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安分公司门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终稿)

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技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APJ-(赣)-002

2024年7月31日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安分公司门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终稿)

法定代表人：应 宏

技术负责人：周红波

项目负责人：王 波

报告完成日期：2024年7月31日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安分公司门站
安全现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公章）

2024年7月31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波	S011035000110202001263	040122	
项目组成员	王冠	S011035000110192001523	027086	
	曾华玉	0800000000203970	007037	
	谢寒梅	S011035000110192001584	027089	
	方忠业	1600000000200082	029926	
报告编制人	王波	S011035000110202001263	040122	
报告审核人	戴磷	1100000000200597	019915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海波	S011035000110201000579	032727	
技术负责人	周红波	1700000000100121	020702	

前 言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原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9月25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大城镇邓龙村，法定代表人为龙兵。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位于高安市大城镇邓龙村，于2016年建成投产运行，门站占地面积约14251.99m²，进站管道设计压力为4.0Mpa，来气压力约2-3Mpa，接收来气最大流量11875Nm³/h，出站管道设计压力为0.3Mpa，运行压力约0.2Mpa，最大小时流量为7500m³/h。上游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过过滤、计量、加臭等，调压至中压输出门站，门站内采用两路管线，一用一备。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十部委2022年第8号公告修改），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四氢噻吩、柴油，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项目生产、储存装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88号令修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等的要求，委托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对其高安分公司门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工作。为此，赣安中心专门成立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对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和实地的勘查，对项目的危险及有害因素进行识别与分析，运用现代安全理论和分析评估方法对项目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评估小组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2-2007）、《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 等的要求，在分析各单元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综合汇总，对项目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编制完成本报告书。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的大力支持。评价组全体成员对此表示感谢。

目 录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原则	1
1.3 评价依据	2
1.4 评价范围及内容	9
1.5 评价程序	10
2 企业概况	11
2.1 企业基本情况	11
2.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13
2.3 总平面布置	16
2.4 工艺流程	18
2.5 主要设备、设施	19
2.6 自动控制系统	19
2.7 公用工程	21
2.8 主要安全设施	23
2.9 安全生产管理	27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5
3.1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依据及产生原因	35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7
3.3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9
3.4 运行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0
3.5 工艺设备的危险有害因素	56
3.6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8
3.7 环境、自然危害因素分析	61
3.8 重大危险源辨识	62
3.9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65

3.10 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	65
4 评价方法简介及评价单元的确定	67
4.1 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	67
4.2 评价单元划分	67
4.3 评价方法简介	68
5 危险性分析评价	73
5.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73
5.2 门站天然气泄漏事故树分析	73
6 综合安全评价	78
6.1 总体要求检查	78
6.2 厂址及周边环境	78
6.3 总平面布置	81
6.4 工艺设备、管道及附件符合性评价	83
6.5 公用工程	89
6.6 安全管理评价	92
6.7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检查	101
7 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104
8 评价结论	106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108
10 附件	109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高安分公司门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安全评价的目的是贯彻“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安全运行提供科学依据，对未达到安全目标的系统或单元提出安全补偿及补偿措施，以利于提高该门站本质安全程度，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通过对该高安分公司门站的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的安全评价，查找该高安分公司门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评价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改进措施及建议，以寻求最低事故率、最低职业危害、最优的安全生产投入，并向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科学的决策参考。

1.2 评价原则

本次对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安全评价所遵循原则是：

(1) 认真贯彻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与规范，力求评价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2) 采用科学、适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力求使评价结论客观，符合高安分公司门站的生产实际。

(3) 深入现场，深入实际，充分发挥评价人员和有关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在全面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较为有效的安全对策措施。

(4) 诚信、负责，为企业服务。

1.3 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第 70 号,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改,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1994] 第 28 号,主席令 [2018] 第 24 号修改,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1989] 第 22 号,经主席令 [2014] 第 9 号修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1989] 第 4 号,主席令 [2021] 第 81 号修改,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2001] 第 60 号,主席令 [2018] 第 24 号,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2013] 第 4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 [2003] 第 8 号,主席令 [2021] 第 81 号修改,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 69 号,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1995]第 60 号,经[2009]第 18 号、[2015]第 24 号、[2018]第 23 号修改,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0]第 583 号,经[2016]第 666 号修改,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19] 第 708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256号,经国务院令[2010]第586号修改,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实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实施)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1987年9月15日发布,经[1998]第239号、[2011]第588号令修改,自2011年1月8日起实施)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江西省消防条例》(1995年12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第238号令,2021年6月9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第一次修正)

1.3.2 国家及省规范性文件

《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令[2003]第123号,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4]第126号,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第24号修改,自2015年5月4日起施行)

《天然气利用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第 15 号，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建字[2012]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19〕2 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30 号令（第 63、80 号令修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11 件规章的决定》 国家安监总局第 63 号令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十部委 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改）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质技监局13号令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办[2010]1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赣安办字[2010]31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10〕32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公布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公告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建城规〔2023〕4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

《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安【2022】12号）

《关于《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的公示》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 2020年9月27日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安〔2021〕25号）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综行执字〔2023〕15号；

1.3.3 相关标准、规范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修订版）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2011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 153-2010

《城镇燃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规范》CJJ/T 259-2016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20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年版）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用钢管》 GB/T9711-2011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2008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 D0001-2009
- 《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TSG D7006-2020）
-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器设备 第一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3836.1-2010
- 《天然气》 GB17820-2012
- 《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SH/T3005-2016
- 《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 GB/T18603-2014
- 《城镇燃气行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WS 714-2012
- 《城镇燃气防雷技术规范》 QX/T 109-2009
- 《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 GB/T 21447-2018
- 《埋地钢质管道阴极保护技术规范》 GB/T 21448-2008
-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 公用管道》 TSG D7004-2010
-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 GB/T 23257-2009
- 《阴极保护管道的电绝缘标准》 SY/T 0086-2012

《钢质管道聚乙烯胶粘带防腐层技术标准》SY/T 0414-200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201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

相关的专业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规定。

1.3.4 技术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燃气经营许可证
- 3、消防验收意见书
- 4、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5、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合格证书
- 6、特种设备台账、登记证及检测报告
- 7、强制性检测附件检测检验报告
- 8、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 9、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文件、应急物资清单、应急演练记录
- 10、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资料
- 11、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
- 1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评价范围及内容

1.4.1 评价范围

本评价范围为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涉及的主体工程安全状况及公用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符合性。本次评价范围以高安分公司门站天然气进、出切断阀为界，上游高压燃气管网、下游中压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涉及该项目的燃气质量等问题则应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标准，不在本次安全评价范围内。

环境保护、消防工程、防雷、特种设备等，由环境保护、消防、防雷、特种设备等由主管部门审查认可；本评价报告中关于环境保护、消防、防雷、特种设备等的评述不代替环境保护、消防、防雷、特种设备的审核。环保设施、消防设施、防雷、特种设备等是否符合要求，以环保部门、消防、防雷、特种设备等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结论为准。

涉及该项目的职业危害评价应由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本报告仅对有害因素进行简要辨识与分析，不予评价。

本评价报告是在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完成的，如提供的资料有虚假内容，并由此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及其它后果均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如委托方在项目评价组对现场检查完毕后，对设备、设施、地点、供气规模、管道、物料等自行进行改造，而未通知评价公司，造成系统的安全程度也随之发生变化，本报告将失去有效性。

1.4.2 评价内容

1、从安全管理角度检查和评价建设单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行情况。

2、检查与评价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

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3、检查项目运行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情况；
- 4、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5、分析工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采用安全检查表法检查工程项目与国家相关标准的符合性；
- 6、对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 7、从整体上评价项目的运行情况和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安全和可靠，得出评价结论。

1.5 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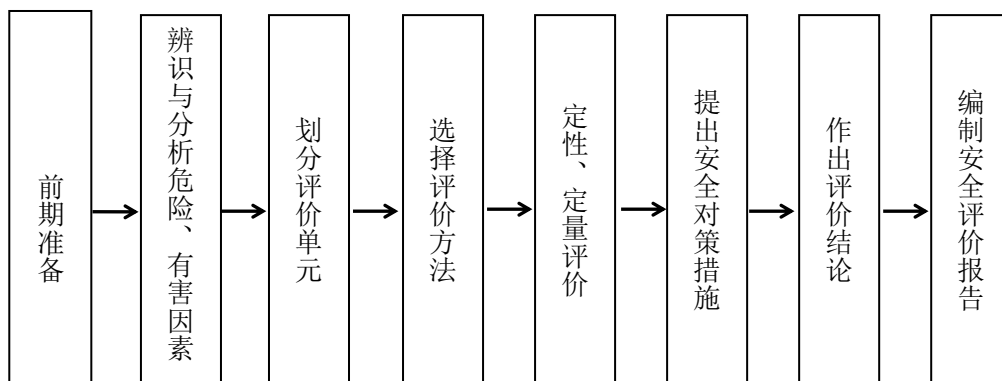


图 1-1 评价程序框图

2 企业概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09月25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大城镇邓龙村，法定代表人为龙兵。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原为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所有，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收购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对法人代表、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按照程序进行了变更。为了优化资产配置，提高企业发展质量，促进确保公司安全平稳运行，2020年9月25日，宜春深燃公司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2020年第12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将高安众城公司吸收合并至宜春深燃公司，设立高安分公司，并注销高安众城公司。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占地面积约14251.99m²，现有在职员工6人。进站管道设计压力为4.0Mpa，来气压力约2-3Mpa，接收来气最大流量11875Nm³/h，出站管道设计压力为0.3Mpa，运行压力约0.2Mpa，最大小时流量为7500Nm³/h。上游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过过滤、计量、加臭等，调压至中压输出门站，门站采用两路管线，一用一备。

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注册地址	高安市大城镇邓龙村				
联系电话	15607952233	传 真		邮政编码	3308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非法人单位	分公司■		办事机构□		
特别类型	个体工商户□		百货商店(场)□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私有制■	
登记机关	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龙兵		主管负责人	袁朝华	
职工人数	6 人	工程技术人数	1 人	安全管理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固定资产		上年销售额	
经营场所	地址	高安市大城镇邓龙村			
	产权	自有■		租赁□	承包□

2. 门站 3 年来的变化情况

(1) 外部环境变化情况

3 年来, 该门站外部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

(2) 内部装置变化情况

由于近一段时间内高安门站出站气量小于 $300\text{Nm}^3/\text{h}$, 原有的计量装置过大, 不能正常计量, 江西省天然气公司要求高安公司更换较小的计量装置, 方便省公司与高安公司的气量结算, 因此在门站内新加装一套计量柜并在门站外加装 De250PE 阀门 1 个, 计量柜的规格为公称流量 $300\text{Nm}^3/\text{h}$ 。后期出站气量增大后将切换为原有计量装置。

由于高安门站过去高压地下管没有阴极保护, 不能保护地下高压管腐蚀, 按投资公司要求高安公司需加装阴极保护装置, 现门站于 2023 年 8 月安装两组阴极保护装置。

新增的计量柜、阴极保护装置该公司均已进行内部变更, 变更表见附件。

此外, 该公司内部工艺装置未发生其他变化。

2.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2.2.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1) 地理位置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位于宜春市高安市大城镇邓龙村。高安市是江西省宜春市代管的县级市，位于江西省中部偏西北，属长江中下游平原，高安位于江西省会南昌西部，素有“赣中明珠”美誉。全市国土面积 2439 平方公里，是西入南昌的“咽喉要地”，距离南昌 42 公里，距昌北机场 50 余公里。320 国道横贯境内，赣粤高速擦肩而过，浙赣铁路接轨境内，沪昆高铁贯穿境内并在高安设站，南昌轻轨接入辖区大城镇，锦江流经市区直下赣江，8 小时经济区基本覆盖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湖南、湖北等沿海和中部地区，是承载沿海产业梯度转移的理想之地和承南起北的理想支点。



图 2.2-1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位置图

2) 周边环境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位于宜春市高安市大城镇邓龙村，门站东侧为无名道路、一根 10KV 架空电力线（杆高 12m）及水渠，围墙东南侧为 125m 处为高安分输站，西侧为南城巴夫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田、六头村，北侧为山地、邓龙村。

表 2.1-1 门站周边环境表

该项目建筑	方位	站外建构筑物	实测距离 (m)	规范要求 (m)	规范依据	符合性
门站工艺装置区	东	无名道路	140	15	GB50016-2014（2018年版）3.4.3	符合
		10kv 架空电力线(杆高 12m)	150	18	GB50016-2014（2018年版）10.2.1	符合
		水渠	154	-	-	-
	东南	高安分输站办公楼	171	25	GB50016-2014（2018年版）3.4.1	符合
	西	农田	-	-	-	-
		六头村	500	25	GB50016-2014（2018年版）3.4.1	符合
东北	邓龙村	203	25	GB50016-2014（2018年版）3.4.1	符合	
集中放散装置	东	无名道路	195	10	GB50028-2006（2020修订版）6.5.12	符合
		10kv 架空电力线(杆高 12m)	205	24	GB50028-2006（2020修订版）6.5.12	符合
		水渠	209	-	-	-
	东南	高安分输站办公楼	220	25	GB50028-2006（2020修订版）6.5.12	符合
	西	农田	-	-	-	-
		六头村	430	25	GB50028-2006（2020修订版）6.5.12	符合
东北	邓龙村	241	25	GB50028-2006（2020修订版）6.5.12	符合	

2.2.2 自然环境

1. 气象条件

高安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境内多年年均太阳辐射总量为每平方米106万千卡，全年平均雨量为1735mm，主要分布在4-7月份，占全年雨量60%以上，极易导致春夏之交洪涝发生；8~10月雨量偏少，又易造成伏、秋干旱。

年均气温	17.6℃
极端最高气温	40.9℃
极端最低气温	-11.7℃
年降水量	1735mm
年日照	1893.7h
无霜期	276d
全年主导风向	东北风
平均最大风速	2.55m/s
年平均雷暴日	58.6d

2.地形地貌

高安境内地形北高南低，中间舒缓平坦，低山丘陵与河谷平原相间，概称“四山一水三分田，两分道路和庄园”。地势北高南低，中间舒缓平组，为低山丘陵与河谷平原相间的“马鞍形”。其中山地926.915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38%；水域254.343平方千米，占10.4%左右。海拔高度一般在40~100米之间，北部有九岭山脉的余脉延伸，南部有蒙山、末山的余脉逶迤，中部偏南有荷岭、枫岭横亘其间，其中以北部华林寨为全市最高点，海拔800米。

全市处于鄱阳湖平原与赣中丘陵之过渡地带，地形地貌以平原、低丘为主，地形平坦、河川纵横、绝少高山大岭。全市地貌类型主要分为三类。

①构造侵蚀低山——丘陵地形，海拔高度100米以上，分布面积73.6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5.72%，是重要林区，植被覆盖率80%以上。

②构造侵蚀低丘岗阜地形：海拔高度50-100米，分布面积341.5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26.53%。

③河谷堆积平原地形：海拔高度50米以下，分布面积871.9平方公里，

占全市总面积的67.75%，是重要的粮食及经济作物产区。

3.地震

站区场地与地基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存在；建筑的结构安全等级按二级考虑，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根据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烈度区域图》，宜春市地震烈度小于6度。门站所在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

4.水文

宜春市的主要河流为袁河。袁河发源于武功山金顶峰北麓，大致流向自西向东，经芦溪、袁州、分宜、渝水、樟树等区市县，汇入赣江。袁河流入袁州区，经西村、湖田、渥江、彬江等乡镇和中心城区，长达52公里。袁河支流众多，分布均衡，袁河水系的控制流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86.3%。另外，还有慈化镇部分山溪流向万载，汇入锦江，慈化镇和水江乡的少数山溪，分别流向浏阳和萍乡，汇入湘江。洪江乡部分山溪流向安福，汇入泸水。全区年平均径流量约为184亿立方米。

高安市河流以锦河、肖江为主。河流以锦河、肖江为主。锦河自西向东蜿蜒市域中部，流程近几年70千米，至新建县注入赣江；肖江经境内南部边缘，向东流至丰城市泉港注入赣江。

2.3 总平面布置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分为工艺装置区和辅助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工艺装置区采用栅栏分隔。办公辅助区在站区的东侧，包括综合楼、办公楼、辅助用房（内设消防泵房、配电房、发电机房等）、消防水池等。

工艺装置区位于站区西部，主要包含调压撬装置区和放散区，调压撬装置区位于站区中部，放散区位于站区西部围墙旁，门站详细布置情况见

附件“总平面布置图”。

站内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3-1。

表 2.3-1 站内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结构形式	火灾危险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办公楼	475.2	2	框架	民用	二级	
2	综合楼	492.03	2	框架	民用	二级	
3	辅助用房	200.88	1	砖混	丙	二级	含消防泵房、配电房、发电机房等
4	门卫	22.95	1	砖混	民用	二级	
5	工艺装置区	450	-	-	甲	-	
6	消防水池	130	-	-	-	-	

注：该门站现状与总图之间存在一处不一致之处：因该门站建站时间较早，总图中消防水池标注为二期预留，但该门站为满足消防用水要求，消防水池已进行建设。

站内主要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见表 2.3-2。

表 2.3-2 站内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方位	相邻建、构筑物	距离 (m)	规范要求间距 (m)	规范依据	符合性
1	工艺装置区	东	辅助用房	42.5	18	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6.6.3	符合
			消防水池	27.5	-	-	-
		北	围墙	18	10	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6.5.5	符合
		南	围墙	21	10	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6.5.5	符合
		西北	放散管	85	20	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6.5.12	符合
围墙	88		10	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6.5.5	符合		
2	放散管	东北	工艺装置区	85	20	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6.5.12	符合
		西	围墙	3	2	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6.5.12	符合
		北	围墙	2.5	2	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6.5.12	符合
3	辅助用房	东北	办公楼	10	10	GB50016-2014（2018 年版）3.4.1	符合
		北	综合楼	26	10	GB50016-2014（2018 年版）3.4.1	符合
		西南	消防水池	5	-	-	-
		南	围墙	6	5	GB50187-2012 5.7.5	符合
		西	工艺装置区	42.5	18	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6.6.3	符合
4	办公楼	北	综合楼	13	6	GB50016-2014（2018 年版）5.2.2	符合
		东北	门卫	18	6	GB50016-2014（2018 年版）5.2.2	符合
		南	围墙	6	5	GB50187-2012 5.7.5	符合
		西南	辅助用房	10	10	GB50016-2014（2018 年版）3.4.1	符合
5	综合楼	东北	箱式变压器	17	-	-	-
		东南	门卫	22	6	GB50016-2014（2018 年版）5.2.2	符合
		北	围墙	5	5	GB50187-2012 5.7.5	符合
		南	办公楼	13	6	GB50016-2014（2018 年版）5.2.2	符合
			辅助用房	26	10	GB50016-2014（2018 年版）3.4.1	符合

2.4 工艺流程



2.5 主要设备、设施

主要设备见表 2.5-1。

表2.5-1 门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2 特种设备表

站内在工艺装置区设有 2 台安全阀及 9 台压力表，安全阀的检测有效期为 2025.5.6，压力表检测有效期为 2024.10.21。

2.6 自动控制系统

该项目自控仪表主要包括站控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1、站控系统

该项目控制室设置在办公楼一楼，采用 PLC 控制系统，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站控系统主要完成对工艺过程中的压力、温度、流量、压差等过程参数的测量，对调压器阀门开停状态、进出站电动阀门的开停状态

等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进行数据采集及实时报警控制，对进出站温度压力、一支路和二支路差压、一支路和二支路调压前后温度以及调压后压力等进行检测，并根据工艺情况设置高低限、高高低低限报警。现场压力变送器、温度变送器、流量变送器等远传仪表均选用隔爆型仪表。该公司控制系统于 2023 年 11 月经骏鹏燃服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调试合格。

当天然气泄漏检测报警器出现高高报、门站进口压力达到高高限时，联锁关闭门站进口切断阀。当门站出口压力达到高高限、出口温度达到低低限时，联锁关闭门站出口电动阀；当门站出口温度达到低限时，自动联锁打开电加热器。

2、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在门站工艺装置区设有 3 个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信号统一接入控制室内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最终接入站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检测日期为 2023.9.1，检测周期一年。

3、紧急停车系统

站内设置 ESD 紧急停车系统，按下紧急停车按钮可关闭进出电动阀门、紧急切断阀等设施。站区共设 4 个 ESD 紧急停车按钮，工艺区 2 个，控制室 2 个。ESD 可手动或自动触发，所有 ESD 系统的动作将发出闭锁信号，使控制设备未接到人工复位的命令前不能再次启动。

4、视频监控系统

在控制室内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由摄像头、视频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硬盘录像机、监控显示器等设备构成。视频监控摄像头主要安装在厂区入口、工艺区等关键场所。

2.7 公用工程

2.7.1 给排水

1、给水

(1) 给水水源

本站给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供，供水管径为 DN80，供水压力不小于 0.4Mpa，管材采用 PE 管，管道连接方式采用热熔连接。

(2) 用水量

门站内给水系统主要用于生产用水、生活办公用水、消防用水及绿化工程用水等，平均用水量为 6m³/d。

2、排水

门站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站内污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污水，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经生活处理、水封井水封后排入站外污水管网，污水量约为 2.0m³/d。

地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进入雨水管道，屋面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道路雨水管道。

3、消防用水

该项目在辅助区设置一座容积为 585m³ 的埋地消防水池，消防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2.7.2 供配电

1、供电电源

该门站供电电源由一路市政 10KV 高压电网引入，站内设置一台 YB-400/0.4 的箱式变压器，作为站内的主供电电源，变压器额定容量 400KVA。在生产辅助房设置一台 92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2、用电负荷

门站设备容量为 33.5kw。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修订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应急照明、工艺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消防泵等的用电负荷为二级用电负荷，容量约为 27KW，其余为三级用电负荷。现场勘查时该门站工艺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未设置 ups 电源进行供电，现已整改完成。同时在生产辅助房设置一台 92kW 柴油发电机，可满足门站二级负荷需求。

3、配电装置及继电保护

该项目变压器低压侧接线采用单母线，低压配电装置选用组合灵活、维修方便的 GCS 型开关柜，向用电设备放射式供电。10KV 高压开关设备和变压器的保护方式采用负荷开关加高遮断容量后备式熔断器组合。

4、照明

该项目照明种类主要为正常照明和应急照明。

站内道路设置正常照明。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泵房、控制室等部位设置应急照明，应急照明自带蓄电池。

5、防雷、防静电

根据和《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相关规定，该门站工艺装置区按“二类”防雷，办公楼等办公辅助场所按“三类”防雷。

工艺装置区设有钢棚，顶部采用 4mm 彩钢瓦、金属外壳，防雷采用金属屋面为接闪网，采用钢柱为引下线。

辅助用房等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采用屋顶接闪带做接闪器，利用构筑物钢柱、钢筋混凝土柱或钢筋混凝土构造柱作引下线。

接地系统：接地体采用共用接地系统。站场中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

地等共用一套接地装置，组成共用接地系统；建构筑物利用其基础或地梁钢筋做接地体，并与门站内人工敷设的接地体组成共用接地系统。

该门站防雷装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合格，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该门站特种设备导静电装置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经宜春方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检测报告见附件。

2.8 主要安全设施

2.8.1 消防

一、消防用水及消防设施

1、消防用水量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6.5.19 条注 5 的规定：门站的工艺装置区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8.2.1 条，该门站办公楼、综合楼等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综合楼体积 $V=492.03*8=3936.24\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第 3.3.2 条、3.3.3 条，室外消火栓流量为 15L/s。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6.5.19 条注 2，火灾持续时间 3 小时，一次灭火消防用水量 $V=15\times 3\times 3600/1000=162\text{m}^3$ 。

该项目在辅助用房西侧设置一座容积为 585m^3 的消防水池，消防水池水源来自站前市政给水管网，消防水池容量满足一次灭火消防用水量需求。

2、消防泵房

该门站在辅助用房内设有消防泵房一座，内设 2 台 $50\text{m}^3/\text{h}$ 的消防水泵，一用一备。

3、消防设施

该门站室外消防管网采用临时高压消防水系统，该门站在站内设有 SS100/65-1.6 型室外消火栓 3 个，间距不超过 120m，满足整个项目区域室外消防用水的要求。

该门站根据规范的要求，在工艺装置区、办公楼、配电房、发电机房、综合楼等场所设有有一定数量的灭火器，以及时扑灭小型火灾和初始火灾。消防器材放在醒目、便于取用的地方。消防器材配备情况见下表：

表 2.8-1 灭火器配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存放地点	型号	数量	充装日期	备注
1.	1#汇管旁	MFTA/ABC35A	1	2023.01	
2.	3#汇管旁	MFTA/ABC35A	1	2023.01	
3.	2#汇管旁	MFTA/ABC8A	2	2023.01	
4.	2#汇管旁	MFTA/ABC8A	2	2023.01	
5.	配电房	MFTA/ABC8A	2	2023.01	
6.	发电机房	MFTA/ABC4A	2	2023.01	
7.	水泵房	MFTA/ABC4A	2	2023.01	
8.	综合楼一楼东	MFTA/ABC4A	2	2023.01	
9.	综合楼一楼西	MFTA/ABC4A	2	2023.01	
10.	综合楼二楼东	MFTA/ABC4A	2	2023.01	
11.	综合楼二楼西	MFTA/ABC4A	2	2023.01	
12.	办公楼一楼东	MFTA/ABC4A	2	2023.01	
13.	办公楼一楼西	MFTA/ABC4A	2	2023.01	
14.	办公楼二楼东	MFTA/ABC4A	2	2023.01	
15.	办公楼二楼西	MFTA/ABC4A	2	2023.01	

二、运行管理消防措施

为保证燃气供应系统安全运行，除在设施上采用上述安全防火措施外，在运行管理上采取下列措施。

1) 组建应急队伍，制订天然气门站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管理制度等。

3) 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和技术教育，生产岗位职工经考试合格取得《江西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4) 建立技术档案，做好定期检修和日常维修工作。

5)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发生天然气泄漏时报警，以通知人员及时处置。

6) 生产区入口设置（出入天然气场站须知）揭示板。生产区外墙和生产区内设置明显的（严禁烟火）警戒板。

7) 门站设置紧急停车系统，异常情况下人员可迅速按下紧急停车按钮，关闭紧急切断阀。

8)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部门和燃气行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9) 对消防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并对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0) 配备柴油发电机以保证消防水泵的供电，并配置的手提式或推车式灭火器，以灵活机动地有效扑灭初起火灾。

三、消防依托

该门站外部消防主要依托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门站距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13km。

四、消防验收情况

该门站的辅助生产区（办公楼、综合楼、辅助站房、门卫室）于 2016 年 1 月经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合格，该项目的工艺设备区于 2016 年 11 月经高安市公安消防大队验收合格，并出具“关于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省大城昌西文化产业园管道天然气门站办公楼、综合楼、辅助站房、

门卫室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高公消验[2016]第 01 号及“关于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江西省大城昌西文化产业园管道天然气门站工艺设备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高公消验[2016]第 14 号。。

2.8.2 其他安全设施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根据工艺的特点,主要采取了以下安全设施和技术措施:

1、总图:总平面布置,该门站工艺装置、放散管等与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该门站内部各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均满足要求;

2、消防:已按要求设置了消防设施器材,站内道路宽8m,道路上方无电线等设施,净空高度充足,紧急情况下可兼做消防车道;

3、电气:爆炸危险的区域的电气设备和仪表均选用防爆型产品,防爆级别为BT4级及更高级别。

4、该项目采用PLC系统对工艺系统的数据采集与控制。站控系统主要完成对工艺过程中的压力、温度、流量、压差等过程参数的测量,对调压器阀门开停状态、进出站电动阀门的开停状态等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进行数据采集及实时报警控制,对进出站温度压力、一支路和二支路差压、一支路和二支路调压前后温度以及调压后压力等进行检测,并根据工艺情况设置高低限、高高低低限报警、联锁。

5、站区各建构筑物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经检测合格。

6、站内压力表、安全阀、可燃气体检测器等设施均经检测合格。

7、对站区出入口、工艺区等重点区域进行视频监控,通过录像回放能清晰显示上述范围内所有人员的体貌特征、车辆号牌等情况;视频监控

系统采用数字硬盘刻录机作为图像记录设备，24h进行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0d；系统具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时间误差在30s以内；对图像记录设备实施可靠的安全防护。

8、工艺装置区采用栅栏与辅助生产区进行分隔。

9、工艺装置区入口处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10、对于进入生产工艺装置区的人员进行严格管理，进入生产工艺装置区的人员穿防静电服、禁止携带手机、打火机等物品。

11、所有的设备由具有生产资质的单位制造和安装，并由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均定期进行检验，办理了使用登记证。

12、控制室、配电房、发电机房等主要场所设置有事故照明、灭火器等设施。

13、门站内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劳保鞋等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抢修工具、空气呼吸器等应急救援器材。

14、门站控制室和现场均设置紧急停车按钮，方便事故状态下人员操作。

15、该门站在门站内、外分别设置了一套阴极保护装置，对站内埋地管道进行保护，阴极保护装置半年巡检测试一次。

16、该门站在进、出站管道各设置了一台绝缘接头。

2.9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是以保证门站生产过程安全为目的的科学管理。主要任务是发现、分析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企业内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各类人员进行

安全等知识的培训和教育，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避免减少有关损失。

企业安全生产管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日常安全管理等方面。

2.9.1 安全管理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要求，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该门站配备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各 1 名，该门站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涉及电工作业等由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证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員、电工进行。

相关证书详见附件内容。

表 2.9-1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人員取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2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生产经营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核心。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企业安全管理的需要。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建立有各部门、各岗位领导责任制，其内容涵盖了企业各级各类人員和各部门岗位的

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其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见下表。

表 4.3-2 安全生产责任制汇总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1.	部门职责	2.	综合办公室职责
3.	财务部职责	4.	安技部职责
5.	工程部职责	6.	客服部职责
7.	发展部职责	8.	供气部职责
9.	维护部职责	10.	岗位职责
11.	综合办公室各岗位职责	12.	财务部各岗位职责
13.	安技部各岗位职责	14.	工程部各岗位职责
15.	客服部各岗位职责	16.	发展部各岗位职责
17.	供气部各岗位职责	18.	维护部各岗位职责
19.	应急调度中心各岗位职责		

2.9.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按负责部门的不同建立有一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员工培训管理办法、临时用工管理暂行规定、抢修值班制度、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规定、安全消防器材管理使用规定、员工安全生产守则、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安全隐患整改制度、燃气设施使用安全色及安全警示标志的固定、静密封管理实施方案、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调压站安全管理规定、物资仓库管理规定、设备管理制度、设备报废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管理规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规定、健全检查管理规定、隐患整改监察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规定、生产变更管理规定、危险源管理规定、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整改监察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清单详见附件。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根据门站实际情况进行了安全风险分级，制定了“一图一排三清单”，针对辨识出的风险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编制了安全风险四色图，并将四色图张贴于门站道路旁。

2.9.4 安全操作规程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针对该公司情况制定了一套企业标准，主要有：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若干技术规定、PE管全自动热熔对接技术指引、改管技术指引、动火作业工作标准、安全规程、燃气工程施工工作标准、加臭机操作规程、吊篮作业操作规程、地下燃气管网及设施巡查巡检技术指引、户内管道维修操作规程、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全抄表工作规程、户内燃气管道通气作业操作规程、拆装表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可以满足门站生产操作的安全需要。

2.9.5 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

该门站在有关岗位配有防静电工作服、工作鞋、反光背心、低温手套等防护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均为国家定点厂家生产，有出厂合格证，同时，对有关岗位的作业人员进行了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培训，做到“会检查、会保养、会使用”。现场勘查时，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较好。

2.9.6 安全投入情况

根据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该门站2022年安全投入费用为30.306万元，2023年安全投入费用为31.035万元，2024年一至五月份安全投入费用为12.953万元。安全费用投入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安全生产过程投入和隐患整改、安全技术措施、事故应急处置费用、安全奖励基金及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项目等。

2.9.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该公司在危险分析和资源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策划和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符合门站的实际情况，预案的形式、要素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的要求，预案已报高安市燃气管理站备案，备案编号：YCSG-A-I-E-1-2023。

预案中对燃气门站可能发生的燃气事故危险进行了预测，提出了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制定了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对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以应对突发性事故发生，确保在事故发生后按预定的方案进行救援，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

企业于 2024.4.10 组织了自然灾害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演练，于 2024.4.25 进行了办公楼火灾事故应急演练，编制了演练方案，对演练过程进行了记录、评估、总结。经过本次演练，进一步提升了应急处置人员的应急反应能力，积累了燃气泄漏事故的处置经验，增强了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演练记录详见报告附件。

企业在组织培训、演练的过程中，应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不断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保证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尽力减轻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配备了具有专业技能且无间断值班的应急抢险队伍及必需的备品配件、抢修机具和应急装备，设置了 24h 报警电话。站内配备的应急救援物质、器材见下表

表2.9-1 应急救援物质、器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防护类	空气呼吸机	-	套	2
		空气瓶	-	个	2
		多功能消防服	-	套	4
		头盔	-	顶	4
		消防靴	-	双	4
		消防手套	-	双	4
		安全帽	-	顶	10
		安全带	-	副	2
		普通帆布手套	-	双	20
		防静电工作服	-	套	10
		防静电工作鞋	-	双	10
		防低温手套	-	双	6
2	消防类	水幕水带	-	卷	2
		直流水枪	-	把	6
		喷雾水枪	-	把	2
		水带	-	条	6
		防火毯	-	件	3
		消防平斧	-	把	2
3	抢险抢修类	防爆头灯	-	盏	2
		便携式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	-	台	1
		天然气浓度检测仪	-	台	1
		四氢噻吩检测仪	-	台	1
		泄漏密封带	-	个	1
		密封板	-	块	3
		捆绑带	-	条	2
		拉力/延伸带	-	条	2
		棘带	-	条	2
		充气软管	-	条	2
		脚踏气泵	-	台	1
		管钳（防爆）	300	把	1
			350	把	1
			450	把	2
		活动板（防爆）	200*24	把	1
			250*30	把	1
			300*36	把	1
			375*46	把	1
			450*55	把	2
梅花扳手（防爆）	5.5-7	把	1		
	10-12	把	1		

			12-14	把	1
			14-17	把	1
			17-19	把	1
			19-22	把	1
			22-24	把	1
			24-27	把	1
			27-30	把	1
			30-32	把	1
			32-36	把	1
		开口梅花扳 (防爆)	12	把	1
			14	把	1
			17	把	1
			19	把	1
			22	把	1
			24	把	1
			27	把	1
			30	把	1
			32	把	1
			34	把	1
			36	把	1
			38	把	1
			41	把	1
			46	把	1
		55	把	1	
		尖嘴钳 (防爆)	6 “	把	1
		老虎钳 (防爆)	8”	把	1
		一字螺丝刀 (防爆)	15*6	把	1
			200*8	把	1
			300*9	把	1
		十字螺丝刀 (防爆)	150*6	把	1
			200*8	把	1
			300*9	把	1
		榔头 (防爆)	0.66KG	把	1
			1.1KG	把	1
			3.6KG	把	1
		钢锯 (防爆)	300mm	把	1
		锯条 (防爆)	300mm	盒	1
		套筒扳手组 (防爆)	5.5-32	套	1
		F 扳手 (防爆)	300	把	1
			400	把	1

			500	把	1
		撬棍（防爆）	500mm	根	1
			1000mm	根	1
		扁铲（防爆）	-	把	1
		尖铲（防爆）	-	把	1
		套筒扳手	46	把	1
		低温泵专用扳手	-	把	1
4	材料类	进口高压石棉板（黑色）	$\sigma = 3\text{mm}$	m^2	3
		聚四氟乙烯板	$\sigma = 2\text{mm}$	m^2	3
			$\sigma = 3\text{mm}$	m^2	3
		双头螺栓（含螺母、垫片）304 材质	M12*80	套	20
			M16*100	套	20
三角木	边长 300mm	个	6		
5	急救类	担架	-	副	1
		药箱	止血带	卷	3
			压迫绷带	卷	3
			胶布	卷	3
			局部夹板	副	3
			三角巾	卷	3
			绷带	卷	3
			急救包	卷	3
			脱脂棉	卷	3
			止血敏	包	3
外用消毒液	瓶	3			
6	辅助类	防爆手电筒	-	只	2
		便携式防爆灯	-	盏	2
		警示带	-	卷	5
		警示路锥	-	个	10
		警示牌	-	个	5
		警示旗	-	面	3
		袖标	-	个	10
		反光背心	-	件	10
		人字梯	-	副	1
		直梯	-	副	1
		车辆阻火器	-	个	2
7	通讯设备	电话机	-	台	1
		防爆对讲机	-	台	3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危险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职业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危害是指特定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危害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强调突发性和瞬间作用。从其产生的各类及形式看，主要有火灾、中毒、窒息、触电事故等。

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强调在一定范围内的积累作用。主要有生产性粉尘、毒物、噪声与振动、辐射、高温等。

能量，有害物质的存在是危险，有害因素的产生根源，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在的有害物质的数量越多，系统的潜在危险性和危害性也越大。能量，有害物质的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四个方面。

通过对企业有关资料的分析，确定该项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分布及可能产生的方式和途径。

3.1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依据及产生原因

1) 项目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依据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坏的因素。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是安全评价的重要环节，也是安全评价的基础。

对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依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的同时，通过对该项目的站址、平面布局、建（构）筑物、物质、工艺及设备、

辅助生产设施（含公用工程）及职业卫生等方面进行分析而得出。

2) 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原因

能量与有害物质的存在是产生危险危害因素的根源，也是最基本的危险危害因素。一般的说，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放的危害物质数量越多，储存的能量越大，系统的潜在危险危害性也越大。由于任何生产过程都不可避免地要使用到物质与能量。因此，采用有效的手段和措施进行控制物质与能量，消除或降低危险、有害程度，是预防事故的关键。

危险危害产生的根本原因就是失控，包括设备、工艺指标、人的作业行为等的失控。一旦失控，就会发生能量与有害物质的意外释放，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缺陷）、人员失误、管理缺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等几个方面，并且相互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故障（缺陷）

设备故障（缺陷）主要表现在设备、元件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性能低下或不符合工艺要求而不能实现预期的功能。如电气绝缘损坏、保护装置失效等可能造成人员触电等。

设备故障的发生具有随机性、渐进性、规律性，可以通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措施来加以防范。

（2）人员失误

人员失误是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可能产生严重后果，如在检修设备时误启动设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我国《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1986）中将人的不安

全行为分为操作失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使用不安全设备、冒险进入危险场所、处理危险物质不恰当、不安全装束、攀坐不安全位置、有分散注意力行为等共 13 类。

人员失误可以通过严格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等手段和措施加以预防。

(3) 管理缺陷

管理缺陷主要体现在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安全教育不到位等方面。管理缺陷可能造成设备故障（缺陷）不能及时发现处理，设备长期得不到维护、检修或检修质量不能保证，从而引发事故；也可因管理松懈而人员失误增多等。管理缺陷通常表现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以及物的不安全状态。

(4) 作业或工作环境不良

作业环境不良是导致事故发生的诱因之一，主要表现为温度、湿度异常、噪声影响、现场采光照度及色彩不合理等，尤其照明对作业环境的好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现场采光照度或照明不良，作业人员可能在巡检和检修过程中，因视线不清而致误操作，或造成滑跌、坠落等。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2.1 物质的主要危险特性

1、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

该门站涉及的物料有天然气、加臭机内的四氢噻吩、发电机用柴油，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修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天然气、四氢噻吩、柴油。

危险化学品的物料特性见表 3.2-1 所示。

表 3.2-1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化品序号	CAS 号	闪点 ℃	火灾危险性分类	沸点 ℃	引燃 温度 ℃	爆炸极限 V%	危险性类别
1.	天然气	2123	8006-14-2	-218	甲	-188	538	5.3-15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2.	四氢噻吩	2075	110-01-0	12.8	甲	119	无资料	1.1-12.1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3.	柴油	1674	-	>60	丙	180-370	257	无资料	易燃液体,类别 3

主要物料物性详见下表：

1、天然气

CAS:	74-82-8
名称:	甲烷 沼气 Marsh gas methane
分子式:	CH ₄
分子量:	16.04
有害物成分:	甲烷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窒息性。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

	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前苏联 MAC(mg/m ³):	300
TLVTN:	ACGIH 窒息性气体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182.5
沸点(℃):	-161.5
相对密度(水=1):	0.42(-16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0.55
饱和蒸气压(kPa):	53.32(-168.8℃)
燃烧热(kJ/mol):	889.5
临界温度(℃):	-82.6
临界压力(Mpa):	4.59
闪点(℃):	-188
引燃温度(℃):	538
爆炸上限%(V/V):	15
爆炸下限%(V/V):	5.3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禁配物:	强氧化剂、氟、氯。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鱼类和水体要给予特别注意。还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危险货物编号:	21007
UN 编号:	1971
包装类别:	O52
包装方法:	钢质气瓶。
运输注意事项:	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2、四氢噻吩

CAS:	110-01-0
名称:	四氢噻吩 tetrahydrothiophene
分子式:	C ₄ H ₈ S
分子量:	88.17
有害物成分:	四氢噻吩
健康危害:	本品具有麻醉作用。小鼠吸入中毒时, 出现运动性兴奋、共济失调、麻醉, 最后死亡。慢性中毒实验中, 小鼠表现为行为异常、体重增长停顿及肝功能改变。对皮肤有弱刺激性。
环境危害: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危险特性:	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氧化硫。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

	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 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熔点(°C):	-96.2
沸点(°C):	119
相对密度(水=1):	1.00
闪点(°C):	12.8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苯、丙酮。
主要用途:	用作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
禁配物:	强氧化剂。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27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 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焚烧炉排出的硫氧化物通过洗涤器除去。
危险货物编号:	32111
UN 编号:	2412
包装类别:	052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3、柴油

标识	中文名：柴油；英文名：Diesel oil; Diesel fuel; 分子式：柴油主要是由烷烃、烯烃、环烷烃、芳香烃、多环芳烃与少量硫（2-60g/kg）、氮（<1g/kg）及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
理化性质	性状：淡黄色液体；溶解性：不溶于水；熔点（℃）：-29.56；沸点（℃）：180-370；相对密度（水=1）：0.8-0.9；蒸气压（kpa）：0.3（50℃）
燃烧爆炸危险	燃烧性：易燃；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水蒸气和硫氧化物；闪点（℃）：>60；爆炸极限（%V/V）：0.5-5.0；禁忌物：氧化剂；危险特性：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可燃限0.5%-5.0%，遇热、火花、明火易燃，可蓄积静电，引起电火花
毒性	毒理资料：大鼠经口 LD ₅₀ ：7500mg/kg。兔经皮 LD ₅₀ >5ml/kg。用于500mg涂兔皮肤引起中度皮肤刺激
对人体危害	因杂质及添加剂(如硫化酯类等)不同而毒性可有差异。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也可有轻度麻醉作用。柴油为高沸点物质，吸入蒸气而致毒害的机会较少。有报告拖拉机驾驶台四周空气污染细微雾滴，拖拉机手持续吸入15min而引起严重的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后可发生接触性皮炎，表现为红斑、水疱、丘疹
急救	皮肤污染时立即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并对症处理。吸入雾滴者立即脱离现场至新鲜空气处，有症状者给吸氧。发生吸入性肺炎时给抗生素防止继发感染，并对症处理
防护	工程防护：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个体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切断火源。应急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将溢漏液收集在有盖容器中，用沙子或惰性吸收剂吸收残液并转到安全场所。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或环境中。
储运	包装标志：易燃气体 包装方法：铁桶或散装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或储罐，远离热源、火种，与可燃物、有机物、氧化剂隔离储运。运输途中应防爆晒、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并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般运输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船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3.2.2 特殊危险化学品辨识

1、易制毒化学品的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的规定，该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2、剧毒化学品、高毒化学品的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该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进行辨识，该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3、监控化学品的辨识

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等的规定，该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4、易制爆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该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5、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该项目涉及的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应按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原则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及对策。

6、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的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该项目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2.3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天然气因各种人为、自然因素或者管道设备的质量缺陷等造成管线破裂，导致天然气泄漏，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危害种类和影响区域取

决于管线失效模式、气体释放、扩散条件和点燃方式，由于天然气的浮力阻止了其在地表形成易燃气云，较远距离的点燃使发生闪火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主要的危害后果来自喷射火热辐射和受限气云产生的爆炸超压。

柴油主要用于发电机，若发生泄漏，遇点火源，可能引起火灾事故。

加臭剂四氢噻吩易燃，储存于加臭机内，四氢噻吩若发生泄漏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

因此，该项目主要危险是火灾、爆炸事故。

下面，将从物质的特性、点火能量(引火源)、物质的泄漏和误操作或违章作业等方面分析火灾、爆炸危险、有害因素。

1、物质的危险特性

该项目主要危险、有害物质为天然气、四氢噻吩、柴油危险化学品，其危险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由于天然气无色无味，扩散在大气中不易察觉，容易引起火灾；
- 2) 天然气是非常容易燃烧的，在常温下接触高温、明火就会燃烧或爆炸，并产生大量的热；
- 3) 由于天然气在输送过程中能够产生静电，放电时产生火花，极易引起火灾或爆炸；
- 4) 天然气比重比空气小，一旦泄漏，能在空气中广泛传播，这样就形成较大范围的火灾隐患；

天然气其主要特性：

1) 易燃性

从表3.2-1可知，天然气的爆炸下限为5.3%，爆炸上限为15%。其火灾危险性属于甲类。而且其最小点火能量很小，只需很小的点火能量就会引

起燃烧，一旦燃烧则会迅速蔓延成灾，同时伴随强热辐射，具有很大的火灾危险性。

2) 爆炸性

所谓爆炸，是物质发生非常迅速的物理或化学变化的一种形式。对于该工程来说，存在两种爆炸形式，即物理爆炸和化学爆炸。

(1) 物理爆炸

物理爆炸是由物理变化所致。通常指的物理爆炸现象主要是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过热液体在容器内，由于各种原因使其压力急剧增大并大大超过容器的承压能力时而发生的爆炸现象。

根据工艺设备、设施的情况和上述的分析，该门站内管道、设备等发生物理爆炸的主要影响因素为温度、压力、流量。

门站管道、设备以及阀门管件等，因太阳光强烈的照射或附近火灾现场热辐射等原因所致，其温度急剧上升而导致压力剧增并超过其承压能力时，就会发生物理爆炸。

(2) 化学爆炸

化学爆炸是由化学变化造成的，其特征是爆炸前后物质的化学性质和组分都发生了变化。站内可燃介质的蒸气与空气混合物的浓度如果在爆炸范围内，遇能够足以点燃该混合物的点火源时，则发生化学爆炸。对该门站来说，爆炸危险程度较高的介质蒸气主要为天然气。

3) 易受热膨胀

压缩天然气受热后体积膨胀，蒸气压同时升高，若储存于密闭管道容器中，就会造成管道容器的膨胀，甚至爆裂。另一方面，经过长时间的光照，气温影响，易发生热胀冷缩造成火灾危险隐患，从而增加火灾危险因素。

4) 易流动扩散性

天然气的相对密度（空气=1）为0.55，比空气轻，易顺风向下风向扩散，若救援不及时或气象因素导致事故有进一步扩大的危险，因此建议采取必要可行的防范措施，与相邻建筑物加宽设置隔离带。在站区高处通视条件好的建筑物上设风向标等措施。在有可燃气体泄漏的场所设置检测报警装置。

5) 易产生静电

石油天然气产品的电阻率一般在 $10^{14}\Omega\cdot\text{m}$ 左右，当沿管道流动与管壁摩擦和在输送中因受到阻碍与管道、管件内壁碰撞冲击，都会产生静电。

静电的主要危害是静电放电。如果静电放电产生的电火花能量达到或大于天然气的最小着火能时，就立刻引起燃烧或爆炸。天然气的最低着火能量为0.25~0.28毫焦耳。而天然气产品在压缩、灌装、泵送等作业过程中，由于流动、喷射、过滤、冲击等缘故所产生的静电场强度和液面电位，往往能高达2~3万伏，当物质的温度越高时，产生的静电荷越多，易引发燃烧爆炸事故。

2、点火能量（引火源）

发生火灾，爆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或要素，即存在可燃物，助燃物，引燃、引爆能量。

1) 对于该门站而言，可能接触或存在的可燃物有：

- (1) 所输送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气体天然气、加臭剂四氢噻吩；
- (2) 输送场所周边可能堆放的可燃、易燃物质；

(3) 输送的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发生泄漏，其气体积聚到一定浓度，达到爆炸浓度范围。

2) 助燃物——氧气。空气中始终存在着氧气，是不可避免的。

3) 引燃、引爆能量。对于该门站而言，引燃、引爆能量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静电

①作业人员穿戴化纤等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穿带铁钉的工作鞋等；

②天然气在输送、调压过程中，介质内部发生接触的相对运动，可能产生静电火花；

③其他原因产生的静电。

(2) 明火或违章动火

电气设备、电器开关、灯具等运行或启闭时产生的火花；作业人员穿化纤服、胶鞋、塑料鞋时，因行走、作业、运动等的摩擦产生的静电火花；摩擦、碰撞火花，如铁制工具与铁质设备之间的碰撞、摩擦等；雷电火花；其他原因产生的火花。

3) 热能

太阳光的辐射热；冬季违规在储存、转输、调压场所采用电气设备等发热设备取暖。

加臭剂的主要特性：加臭剂四氢噻吩易燃，储存于加臭机内，四氢噻吩若发生泄漏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易引起燃烧。

3、物质的泄漏

天然气的泄漏，为该门站主要的危险源之一。当阴极保护系统长期处于失效状态或测试不合格未采取措施造成管道被腐蚀、管道或设备破裂、阀门法兰等破裂、汇管未定期检测发生沙孔等情况未及时发现、现场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失效、系统远传仪表检测参数失真或联锁动作失效等，均

可能造成天然气泄漏，系统释放出天然气后，可能出现两种情况：

1) 天然气被直接点燃，立即着火，产生喷射火焰，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导致接受体烧伤或死亡；

2) 天然气没有直接点燃，以喷射弥散方式扩散稀释，释放出的天然气会形成爆炸烟云，一旦遇火，这种烟云会产生一种敞口的爆炸蒸汽烟云，其冲击波可使烟团以外的人受到伤害，或者形成闪烁火焰，在闪烁范围内的人群会被烧死或造成严重伤害。

天然气泄漏散发在室外大气环境里，不会马上引发火灾爆炸。但是，当散发的少量蒸气沿着地面扩散时，会沉积在低洼、死角等处，容易形成爆炸性环境，并造成对环境的污染、作业人员的危害。当沉积在低洼、死角处的蒸气在其爆炸极限范围内而又遇到一定的点火能量时，就会引起火灾甚至发生爆炸。

调压计量区等可能泄露的部位，在异常情况下，一旦发生泄漏，而且失控造成大量的物质泄漏，其后果将非常严重。轻则对作业人员造成中毒窒息甚至死亡，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重则引发火灾爆炸，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和巨大的财产损失。

同时，该门站如加臭机、管道等老化、检维修质量差等等，也可能发生四氢噻吩泄漏，引发事故。

加臭机加臭过程中，如温度过高、四氢噻吩流速过高等，可能造成四氢噻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柴油发电机油箱内存有一定量的柴油，如油箱破裂、油箱盖未盖紧、运行过程中振动幅度大、安装质量差等，可能造成柴油泄漏。

加臭机、柴油发电机油箱等如长时间未检查，长期被空气中的水腐蚀，

设备穿孔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3.3 工艺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项目为天然气的输配系统，不存在化学反应，不涉及《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规定的危险化工工艺。该项目工艺过程主要从天然气泄漏、违章作业、站控系统失灵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1、天然气泄漏

站内工艺过程部分处于高压状态，工艺设备容易造成泄漏，可能发生气体泄漏的部位较多，管道焊缝、阀门、法兰盘、过滤器、调压器、汇管等都有可能发生泄漏；放散时如放散量过大、流速过高、放散管防雷接地失效等，易引发事故。天然气如输送流量过高，也易发生泄漏；泄漏气体一旦遇引火源，就会发生火灾和爆炸。

2、工作人员违章作业

操作人员不熟悉正确的操作流程和未经过必要的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就上岗操作，违章作业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引发生产事故。操作人员缺乏安全知识或安全意识不强，不能及时发现隐患或系统憋压引起的安全隐患，没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基本能力或采用错误的处置措施，导致系统设施损坏进而引发事故。在门站易燃易爆区私动明火，使用非防爆工具，在作业现场引发火灾爆炸。

3、站控系统失灵

门站内站控系统失灵，易造成严重的生产事故。如站控系统失灵、仪表

检测不准等可能造成上传系统的温度压力流量等数据失真，阀门动作不到位或不动作等，易引发事故。

门站调压系统易出现水化物，造成设备或管路冻堵冻裂，水化物冻堵可能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停工停产，若处理不当，甚至可能引发超压、火灾爆炸、窒息、中毒等其它事故。

3.4 运行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4.1 运行过程中危险因素分析

1、火灾、爆炸

(1) 泄漏

1) 泄漏因容器、管道设备材质或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腐蚀点，产生穿孔、破裂，导致泄漏；

2) 管道焊接处焊接质量差发生裂缝；

3) 管道阀门处连接不好；

4) 机械密封损坏；

5) 过滤器前后端压差设置过大，过滤器堵塞时不能及时发现；

6) 运行过程中流量、压力、温度等超限，引发阀门、法兰等泄漏；

7) 在运行过程中因静电或摩擦等引起燃烧爆炸。

8) 设备或管道因腐蚀、安装质量差、以及设备开停频繁、温度升降骤变等原因，极易引起设备、管道及其连接点、阀门、法兰等部位泄漏，造成着火爆炸。

9) 液体排液、放空时，若阀门开度过大，容易产生静电或引起着火事故。

10) 阴极保护系统失效、检测不合格未及时处理或者人员检测过程中违章操作等，可能造成燃气泄漏。

11) 柴油发电机油箱质量问题、安装差、检维修质量差、盖子未盖紧等发生柴油泄漏。

(2) 点火源

1) 明火，包括检修动火、生活用火，违章吸烟，员工车辆尾气管排火等；

2) 雷击和电气火花；

3) 检修、操作用具产生的摩擦、撞击火花；

4) 静电，包括天然气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

5) 流散杂动能，如杂散电流、在防爆区使用不防爆手机、未穿防静电服等；

6) 周围环境的散发火花。

7) 在门站内存在火灾爆炸危险区，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操作、设备故障、管线泄漏等原因造成易燃易爆物质的泄漏，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并同时遇“足够的点火能源”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8) 防爆区域内的电气(含仪表、自控)设备、设施、线缆选用不符合环境的电气设备、设施、线缆，或安装、布置不符合要求，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9) 人员违章将车辆开入工艺区而又未戴阻火器，作业人员进入防爆区域穿化纤工作服等，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10) 站外火灾：现场勘查时，该门站工艺装置区围墙外存在农田、林地等，如农田、林地起火，火星可能随风飘入站内，引发站内火灾。

11) 站区内存在一定的植被、杂草等，如未及时清理，天气干燥时易发生火灾。

11) 雷电和静电

该项目存在雷击危险。雷击放电、雷击产生高温、产生的感应电是一个主要的点火源，尤其是球状雷，目前尚无有效的防范措施。如门站防雷接地设施损坏，雷雨天气易造成雷击事故。

天然气在管线、设备中流动时均可能产生静电，人体本身也带有静电，而且静电潜伏性强，不易被人们察觉，如天然气流速过快、设备管道未进行防静电接地或跨接等，可能造成静电累积释放。

12) 电气火花

使用电气设备，由于带电设备不防爆或安装不合理，电接点接触不良、线路短路等将可能产生电火花。

电气引起的火灾很多。在易燃易爆物存在的场合，点火源越多，火灾危险性越大。电气接线不规范、埋地电缆破损等，可能造成杂散电流，接触工艺管道、设备，可能引发事故。

13) 撞击火花

主要是操作、检修过程使用的工具产生撞击火花。

(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的影响

- 1) 运行过程中发生停电，仪控系统失效、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2) 安全设施失效，如安全阀不动作或泄放量不足，检测报警装置不灵敏，造成不能及时发现和消除故障或隐患，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 设备施工、检修过程的火灾、爆炸危险性分析

1) 质量缺陷或密封不良

管道、汇管、过滤器等设备设施在制造、安装过程中可能存在质量缺陷，安装过程中焊接质量缺陷、法兰连接处密封垫及机械密封选型不当，检维修质量差等，在运行时造成设备、容器破坏。运行过程中材质和密封

因物料腐蚀老化等，都可能造成物料的泄漏。

2) 检修时如需要动火，动火点距设备较近，动火时易造成火灾、事故。在检修时车辆运输、设备吊装、安装等，可能碰坏正在运行的设备、管道，引起泄漏并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 设备检修前未制定相应的方案，未进行相应的隔绝和置换合格，在检修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 巡检人员或检修人员工具不按规定使用而造成高处落物损坏管道造成泄漏等；因管道标志不清检修时误拆管道。

5) 动火作业时未严格执行作业票证制度，未对设备进行清洗置换并分析合格进行动火作业。

(5) 生产系统及辅助设施中的物理性爆炸危险因素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调压设施、阀门、安全附件不全或不可靠，工艺控制不好造成超压发生物理爆炸；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调压设施、阀门、安全附件的材质、安装质量或检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穿孔、破裂，引起设备或管道局部抗压能力下降，导致引起物理爆炸。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调压设施、阀门、安全附件遭到外力损伤，例如：站内随意开挖管线、自然灾害等，引起设备或管道局部抗压能力下降，导致引起物理爆炸。

(6) 辅助设施中电气火灾危险因素

该项目输配系统及辅助设施中使用电气设备、设施，包括变配电、电气设备，同时使用电缆、电线，这些电气设施可能因负荷过载、短路、漏电、绝缘老化、感应雷、小动物侵入、防护等级不足、接地接零故障、蓄

热等引起火灾、爆炸。

杜绝生产场所的点火源是防止事故发生的一项重要措施。

2、容器爆炸

1) 压力、温度、流量等远传仪表故障或失效、导致上传系统的数据失真，易引发容器爆炸事故；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材质或质量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穿孔、破裂，导致局部抗压能力下降，引发破裂；

3) 系统设置的高低限报警值过宽，导致发生超温超压时不能及时报警处置；

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未定期进行检查、检验，发生异常情况不能及时检出；

5) 操作人员对出现的设备或工艺故障未及时发现或采取的措施不当等。

6) 物理爆炸能

该项目设备存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物理爆炸时产生的能量和碎片的撞击可以造成易燃物质着火、爆炸。

3、电气伤害

电气伤害主要包括触电和电弧灼伤。

1) 触电

人体接触高、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雷击也可能产生类似的后果。该项目存在设备、照明等用电设施，如果设备开关本体缺陷、设备保护接地失效或操作失误、个人思想麻痹、防护缺陷，操作高压开关没有使用绝缘工具，或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易发生触电事故。

2) 电弧灼伤

主要表现在违章操作如带负荷送电或停电，绝缘损坏或认为操作失误造成短路等，引发电弧可能造成灼伤事故。

4、机械伤害

在对门站内阀门、管线的操作及维修过程中，如果防护措施不当或者维修设备操作不正确，存在机械伤害的可能。

5、中毒窒息

天然气属于“单纯窒息性”气体，人员接触高浓度的气化的天然气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四氢噻吩、柴油亦具有一定的毒性。

1) 人员在巡检工程中，遭遇阀门、设备等突然泄漏，大量吸入天然气或四氢噻吩，导致窒息。

2) 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等安全防范相关自控仪表失效，天然气泄漏没有及时发现，导致人员窒息。

3) 生产过程中，不按规定佩戴相关防护设施，柴油、四氢噻吩、天然气泄漏时可能造成人员的窒息。

4) 在检修或者事故时，不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设备管道出现意外故障，可能发生窒息事故。

5) 柴油、四氢噻吩、天然气发生泄漏，可能引发人员中毒。

3.4.2 经营过程中危险因素分析

1、毒物

由于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论述，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长期低浓度吸入，仍然会对人员造成身体慢性伤害，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和心跳加速、食欲减退等症状。四氢噻吩、柴油亦具有一定的毒性。

2、噪声与振动

人体直接接触噪声会影响睡眠、使人烦躁与疲劳，分散注意力，影响语言表述、思考，严重的可造成耳鸣头晕，引起消化不良、食欲不振、神经衰落等症状，长期接触可导致听力下降等生理障碍。噪声环境下使人对危险或故障判断不准、反应迟钝、发生操作失误的概率明显升高，易引发事故的发生。

3、高温中暑

该项目所在地历年最高气温达 40℃以上，人在此环境下劳动，易导致体内热蓄积或水、电解质平衡失调，从而发生中暑。

研究表明，当高温辐射强度大于 42KJ/m².min 时，可使人体过热，产生一系列的生理功能变化，体温调节失去平衡，水盐代谢出现紊乱，消化及神经系统受到影响，情绪不安，心情烦躁。人在高温环境下工作容易疲劳，情绪失常，并由此影响到正常操作，失误行为增加，可能导致相关事故发生。同时，炎热的天气可使人脱水甚至中暑休克。企业管理者应做好夏季的防暑降温工作。

3.5 工艺设备的危险有害因素

1) 调压计量装置

存在高中压调压计量装置，调压、计量不准、密封性差、穿孔、破裂、泄漏、磨损、火灾、爆炸、窒息、中毒的危险、有害因素。

2) 安全放散阀

存在超压、放散量小、安全放散失灵、达到排放压力不能启动突跳、密封性差、穿孔、破裂、泄漏、火灾、爆炸、窒息、中毒、噪声、磨损、冻伤的危险、有害因素。

3) 加臭装置

加臭剂为四氢噻吩，属易燃液体，尽管用量较少，但因闪点低，操作中遇高热、明火等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另外，存在中压、加臭装置失灵、臭味剂计量不准、密封性差、穿孔、破裂、泄漏、磨损的危险、有害因素。

4) 过滤器

存在超压、密封性差、安全附件不齐、穿孔、破裂、泄漏、火灾、爆炸、窒息、中毒的危险、有害因素。

5) 站内输气管道

(1) 管道因腐蚀、磨损、穿孔、破裂、损坏而泄漏天然气，遇火源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窒息、中毒事故。

(2) 管道因过热、承压能力下降而发生物理爆炸事故。

(3) 因监控系统、检测报警装置、联锁装置失灵,致使发生火灾、爆炸、窒息、中毒等事故。

(4) 管道、放空系统、管件、法兰、密封垫片、阀门等密封性差、安全附件不齐、穿孔、破裂、泄漏等，引发火灾、爆炸、窒息、中毒、静电的危险、有害因素。

(5) 埋地管线因标志不清、人为破坏或违章开挖等，造成管道破裂、泄漏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6) 连接公用系统的管道未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旁路阀设置不合理，因误操作，可能发生事故。

6) 电动和手动阀门

阀门在设计、选材、制造有缺陷，承压、密封性差或管理、维护、检测不到位，误操作，可能发生天然气泄漏而诱发事故。

3.6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的危險有害因素分析

公用工程包括供配电、防腐系统、防雷防静电、通信系统、给排水等部分，对它们的危險、有害因素分别予以辨识及分析。

3.6.1 防腐工程危險、有害因素辨识

1) 埋地钢质管道、阀门都具有防腐层，同时该门站安装了一套阴极保护装置，使管道在埋地敷设时得到保护。但是，由于实际工作中防腐质量、阴极保护装置等不能完全保证，或者管道受所处环境的土壤、杂散电流等因素的影响，会造成管道电化学腐蚀、应力腐蚀和杂散电流腐蚀等，若是不设置防腐层或者防腐层过薄，可能造成管道腐蚀，引发泄漏事故。

2) 部分管道长期埋入地下，阴极保护装置失效或防腐保护破损时，管线因腐蚀严重可发生破损甚至断裂，致使天然气输送管道泄漏。

3) 地上管道若不设置防腐层或防腐层过薄，长期暴露在空气中，若是在雨水的冲刷下腐蚀严重可发生破损或断裂，致使天然气输送管道泄漏。

以上因素的综合作用，会对天然气输送管道产生一定程度的腐蚀破坏作用，如果防腐措施设置不到位，或者检查、检修不及时，可能导致危險化学品泄漏，遇点火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6.2 防雷、防静电设施危險有害因素

天然气输送管道的防雷、防静电设施有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管理不善，从而造成安全事故。其主要危險有害因素有：

1) 系统所设置的防雷、防静电装置的位置、连接方法不正确，造成防雷、防静电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

2) 接闪装置发生故障或消除静电装置失灵；

3) 防雷、防静电装置采用非良导体材料制造，或年久失修接触不良，

造成接地电阻过大，难以起到消除雷电或静电作用。

3.6.3 自控、通信系统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若该项目自控、通信系统故障，导致管线信号不能上传或数据失真，或者巡检工作人员通讯设备故障，导致不能及时报告情况，导致事故发生及扩大。

3.6.4 供配电系统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 触电

高压用电设备、开关柜、照明配电柜、柴油发电机等均存在直接接触电击及间接接触电击的可能。如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上存在缺陷，或在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使设备或线路存在漏电、过热、短路、接头松脱、折线碰壳、绝缘老化、绝缘击穿、绝缘损坏、PE 线断线等隐患，致使直接接触和间接接触防护措施不到位；没有完成必要的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如停电、验电、装设接地线、悬挂标志牌和装设遮拦)；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必要的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间断转移和终结制度)；电工或机电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或违章作业等；操作无监护或监护不力意外触及带电体；未按规程正确使用电工安全用具(绝缘用具、屏护、警示牌等)；带负荷(特别是感性负荷)拉开裸露的闸刀开关；绝缘破坏、设备漏电；误操作引起短路；线路短路、开启式熔断器熔断时，炽热的金属微粒飞溅；人体过于接近带电体等；误操作引起短路；以上原因均可能导致触电。

该项目使用了柴油发电机、电气设备和电线电缆，如果电气设备或线路绝缘因击穿、老化、腐蚀、机械损坏等失效；电气设备未装设屏护装置将带电体与外界相隔离；带电体与地面、其它带电体和人体范围之间的安

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低压电气设备未装设漏电保护装置或漏电保护装置失效；人体不可避免的长期接触的有触电危险的场所未采用相应等级的安全电压；用电设备金属外壳保护接地不良及人员操作、监护、防护缺陷等等，均可能导致触电。

该门站配备柴油发电机，如柴油发电机质量差、未定期检查调试等，可能引发人员触电事故。

2) 火灾、爆炸

短路：短路时由于电阻突然减小则电流将突然增大，因此线路短路时在极短的时间内会发出很大的热量。这个热量不仅能使绝缘层燃烧，而且能使金属熔化，引起邻近的易燃、可燃物质燃烧，从而造成火灾。

过载(超负荷)：电气线路中允许连续通过而不致于使电线过热的电流值，称为安全载流量或安全电流。如导线流过的电流超过安全电流值，就叫导线过载。一般导线的最高允许工作温度为 65℃。当过载时，导线的温度超过这个温度值，会使绝缘加速老化，甚至损坏，引起短路火灾事故。

接触电阻过大：导体连接时，在接触面上形成的电阻称为接触电阻。接头处理良好，则接触电阻小；连接不牢或其他原因，使接头接触不良，则会导致局部接触电阻过大，产生高温，使金属变色甚至熔化，引起绝缘材料中可燃物燃烧。

电缆铺设不当影响通风散热。

电火花及电弧：电火花是极间的击穿放电。电弧是大量的电火花汇集而成的。一般电火花的温度都很高，特别是电弧，温度可高达 6000℃。因此，电火花不仅能引起绝缘物质的燃烧，而且可以引起金属熔化、飞溅，是危险火源。

柴油泄漏：柴油发电机如发生柴油泄漏，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3.6.5 给排水系统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 淹溺

该门站消防水池具有一定的深度，如水池周边无防护措施或失效、人员酒后上岗、带病上岗、精神状态差等，可能造成人员以外坠入消防水池，引发淹溺事故。

3.7 环境、自然危害因素分析

1) 气象条件对项目的影响

雷电：门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破损，或者检维修后未及时修复或发现，将造成直接雷击破坏。对于通信设施，如果接地不良、布线错误、信号线、通信线、馈线未安装相应的接闪器或未采取屏蔽措施，将有可能遭受感应雷击，造成通信系统损害。

低温：低温对输气管道的危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使管道材料脆化，即随着温度降低，碳素钢和低合金钢的强度提高，而韧性降低。当温度低于韧脆转变温度时，材料从韧性状态转变为脆性状态，使输气管道发生脆性破坏的概率大大提高。另一方面，低温使输气管道输送的介质发生相变，如水变为冰等引发管路堵塞（凝管）事故。此外，由于热胀冷缩的作用，随着环境温度的降低，有可能导致较大的热应力。

洪水：洪水是由于暴雨引起江河水量迅速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现象。暴雨洪水是由较大强度的降雨而形成的洪水，洪水对门站造成的危害有：损坏电力、通信系统，引起电力、通信中断，以致于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大面积的洪水会冲刷管道周围的泥土，造成管道的变形甚至断裂。该门站东侧有一水渠，水渠与门站地面有一定的落差，洪水对该门站影响较小。

2) 地震灾害对项目的影

地震灾害是由传播的地震波和永久性地土变形而引起的。地震波所能影响的区域要比永久性地土变形影响区域大，破坏管道系统薄弱部位的可能性大，而永久性的地土变形比地震波的危害更大，常引起灾难性破坏。地震对该门站造成的危害主要有：造成电力、通信系统中断、毁坏；永久性地土变形，如地表断裂、土壤液化、塌方等引起管线断裂或严重变形，构（建）筑物倒塌；地震波对输气管道产生拉伸作用，但由此动力激发的惯性效应较小，不至于造成按规范标准建设的输气管道的破坏，但有可能使那些遭受腐蚀或焊接质量较差的薄弱管段破坏；地震产生的电磁场变化，干扰控制仪器、仪表正常工作。

3) 地面沉降危害

地面沉降是指在一定的地表面积内所发生的地面水平面降低的现象。作为自然灾害，地面沉降发生有着一定的地质原因，如松散地层在重力作用下变成致密地层、地质构造作用。地震都会导致地面沉降。也有人为因素，如人类过度开采石油、天然气、固体矿床等直接导致了地面沉降。地面沉降对输气管道的危害有：导致管道下部悬空或产生相应变形，严重时发生断裂。

3.8 重大危险源辨识

3.8.1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

1、辨识标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规定：

生产单元是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

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储存单元是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具体见表 1（略）和表 2（略）。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1）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表 1 确定；

（2）未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依据其危险性，按表 2 确定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按其中最低的临界量确定。

2、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dots\dots\dots (1)$$

式中：

S —— 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2)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3)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性，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3.8.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情况

1) 危险化学品辨识

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天然气、四氢噻吩、柴油，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物质种类进行辨识，辨识过程见表 3.8-1。

表 3.8-1 物质重大危险源物质种类辨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性类别	符号	危险性分类及说明	临界量/t
1	天然气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表 1	-	50
2	四氢噻吩	易燃液体,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表 2, W5.3	易燃液体, 类别 2	1000
3	柴油	易燃液体,类别 3	表 2, W5.4	易燃液体, 类别 3	5000

由上表可看出，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天然气、四氢噻吩、柴油属于重大危险源规定的物质种类，其中四氢噻吩存在于加臭机中，柴油仅少量存在于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内，其存在量远小于其 5000t 的临界量，因此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划分情况分别见表 3.8-2。

表 3.8-2 生产单元划分表

序号	名称	涉及的工艺内容	备注
1	工艺装置区	天然气、四氢噻吩	

3、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规定以及该项目所存在的物料情况分析见下表 3.8-4。

表 3.8-4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析表

辨识单元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的总量 q_i (t)	临界 Q_i (t)	辨识结果 $q_1/Q_1+q_2/Q_2+\dots+q_n/Q_n$
门站工艺装置区	天然气	0.956	50	0.019145 < 1
	四氢噻吩	0.025	1000	

从上表可知，该门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9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根据规范《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对该门站划分爆炸危险区域，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如下表 3.9-1，站内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的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II BT4。

表 3.9-1 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

场所或装置	区域	类别	危险介质	防爆级别要求
工艺装置区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下的坑、沟、集液池；	1 区	天然气	Exd II AT1
	工艺装置区边缘外 4.5m 内，装置最高处上方 7.5m 及装置至地坪以上的范围内；放散管管口以上 7.5m 内范围	2 区		

3.10 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

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窒息，同时还存在触电、机械伤害、淹溺等危险有害因素，存在毒物、噪声振动、高温等有害因素。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存在部位见下表。

表 3.10-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存在部位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工艺装置区	辅助用房	消防水池	综合楼	办公楼
1	火灾、爆炸	▲	▲		▲	▲
2	中毒窒息	▲	▲			
3	触电	▲	▲		▲	▲
4	机械伤害		▲			
5	淹溺			▲		
6	容器爆炸	▲				
7	噪声振动	▲	▲			
8	毒物	▲	▲			
9	高温	▲	▲	▲		

4 评价方法简介及评价单元的确定

4.1 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

划分评价单元应符合科学、合理的原则。该项目评价单元划分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 1、以危险、有害因素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 2、以装置、设施和工艺流程的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 3、将安全管理、外部周边情况单独划分为评价单元。

4.2 评价单元划分

评价单元是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分析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按照项目生产工艺或场地特点，将生产工艺或场所划分成若干个相对独立的部分。针对该项目的风险特点，科学、合理、无遗漏的原则。该项目划分为选址单元、总平面布置单元、工艺设备、公用工程单元、安全管理单元。通过项目工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综合分析，针对其不同的评价单元，选用了不同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见表 4.2-1。

具体评价单元的划分和采用的评价方法表 4.2-1。

表 4.2-1 评价单元划分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单元的主要对象	采用的评价方法
1	站址及周边环境	站址及周边环境	安全检查表
2	总图布置	平面布置、道路	安全检查表
3	工艺设备	设备、设施及工艺控制	安全检查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事故树评价法
		特种设备	安全检查表
4	公用工程	供配电	安全检查表
		给排水	安全检查表
		电气防爆	安全检查表
		防雷防静电等	安全检查表
5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及执行等	安全检查表

4.3 评价方法简介

4.3.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分析（Safety Checklist Analysis）简称为 SCLA，是将一系列分析项目列出检查表进行检查、分析，以确定系统的状态，这些项目可包括设备、设施、工艺、操作、管理等各个方面。安全检查表分析法既可以用于简单的快速分析，也可以用于深层次的细致地分析，是识别已知危险的较为有效的分析方法之一。

4.3.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4.3.2.1 评价方法简介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 \times E \times C$ 。

4.3.2.2 评价步骤

评价步骤为：

- 1、以类比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 2、由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标准给 L、E、C 分别打分，取各组的平均值作为 L、E、C 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 D 来评价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4.3.2.3 赋分标准

1、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1。然而，从系统安全的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事件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 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指定为若干中间值。见表 4.3-1。

表 4.3-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到	0.5	极不可能，可以设想
5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2、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分值为 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分值为 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 4.3-2。

表 4.3-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3、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所以规定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00，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 4.3-3。

表 4.3-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重伤或较小的财产损失
40	灾难，数人死亡或很大财产损失	3	重大，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或一定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4.3.2.4 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危险性分值在 20 分以下为低危险性，这样的危险比日常生活中骑自行车去上班还要安全些，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70—100 之间，有显著的危险性，需要采取措施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160—320 之间，有高度危险性，必须立即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 320，极度危险，应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见表 4.3-4。

表 4.3-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值	危险程度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20—70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4.3.3 事故树分析法

事故树分析（FTA）又称故障树分析，是一种演绎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它是从要分析的特定事故或故障开始，层层分析其发生原因，一直分

析到不能再分解为止；将特定的事故和各层原因（危险因素）之间用逻辑门符号连接起来，得到形象、简洁地表达其逻辑关系（因果关系）的逻辑树图形，即事故树。通过对事故树简化、计算，达到分析、评价的目的。

1) 事故树分析的基本步骤

(1) 确定分析对象系统和要分析的各对象事件（顶上事件）

(2) 确定系统事故发生概率、事故损失的安全目标值

(3) 调查原因事件：调查与事故有关的所有直接原因和各种因素（设备故障、人员失误和环境不良因素）。

(4) 编制事故树：从顶上事件起，一级一级往下找出所有原因事件直到最基本的原因事件为止，按其逻辑关系画出事故树。

(5) 定性分析：按事故树结构进行简化，求出最小割集和最小径集，确定各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

(6) 结论：当事故发生概率超过预定目标值时，从最小割集着手研究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的所有可能方案，利用最小径集找出消除事故的最佳方案；通过重要度（重要度系数）分析确定采取对策措施的重点和先后顺序；最终得出分析、评价的结论。

2) 事故树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包括求最小割集、最小径集和基本事件结构重要度分析。

(1) 最小割集

①割集与最小割集

在事故树中凡能导致顶上事件发生的基本事件的集合称作割集；割集中全部基本事件均发生时，则顶上事件一定发生。

最小割集是能导致顶上事件发生的最低限度的基本事件的集合；最小割集中任一基本事件不发生，顶上事件就不会发生。

②最小割集的求法

对于已经化简的事故树，可将事故树结构函数式展开，所得各项即为

各最小割集；对于尚未化简的事故树，结构函数式展开后的各项，尚需用布尔代数运算法则（如吸收率、德·摩根律等）进行处理，方可得到最小割集。

(2) 最小径集

① 最小径集

在事故树中凡是不能导致顶上事件发生的最低限度的基本事件的集合，称作最小径集。在最小径集中，去掉任何一个基本事件，便不能保证一定不发生事故。因此最小径集表达了系统的安全性。

② 最小径集的求法

将事故树转化为对偶的成功树，求成功树的最小割集即事故树的最小径集。

② 结构重要度

按下面公式计算结构重要度系数：

$$I(i) = \sum_{X_i \in K_j(P_j)} \frac{1}{2^{x_j-1}}$$

根据计算结果确定出结构重要度的次序。

5 危险性分析评价

5.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LEC)

以门站工艺装置单元的火灾、爆炸为例说明 LEC 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各单元计算结果及等级划分见表 5.1-1。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在门站的装置区进行巡检时, 由于天然气为易燃气体, 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但在可燃气体报警、紧急切断阀等安全设施完备、严格按规程作业时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故属“极不可能, 可以设想”, 故其分值 $L=0.5$;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工人每天在作业时间出现, 故取 $E=6$;

3)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的财产损失。故取 $C=15$;

$$D=L \times E \times C=0.5 \times 6 \times 15=45。$$

属“可能危险”范围。

表 5.1-1 各单元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源及潜在危险	D=L×E×C				危险等级
			L	E	C	D	
1	工艺装置区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
		容器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
		中毒窒息	0.5	6	7	21	可能危险
		触电	0.5	3	7	10.5	稍有危险
2	辅助设施单元	触电	1	3	7	21	可能危险
		火灾	1	3	7	21	可能危险
3	消防水池	淹溺	0.5	3	7	10.5	稍有危险

由表 5.1-1 的评价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主要作业场所涉及的作业条件相对比较安全。在选定的 3 个单元中, 危险等级均为“可能危险”“稍有危险”范围, 作业条件相对安全。

5.2 门站天然气泄漏事故树分析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其火灾危险性为甲类, 站场一旦发生事故, 后果严重。下面就门站发生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的事故进行

分析，并提出预防事故发生的对策措施。

该门站设计进气压力达 4.0Mpa，系统连接部位较多，输送这些部位松动易造成天然气的泄漏，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所以，门站工作系统具有压力变化大、易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等特点。门站火灾爆炸事故分析故障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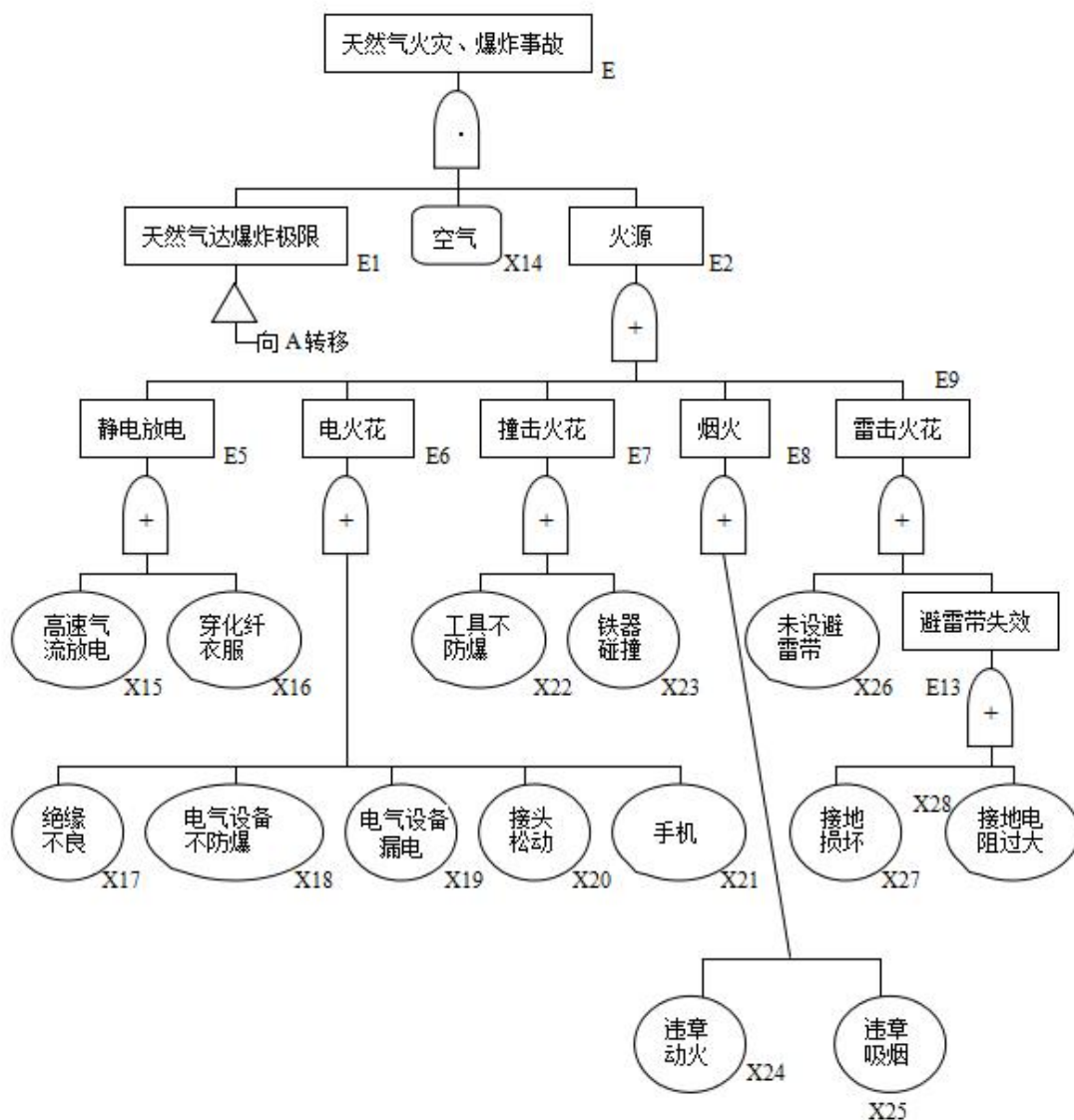


图 5.2-1 天然气火灾、爆炸事故树

门站火灾爆炸事故分析事故树续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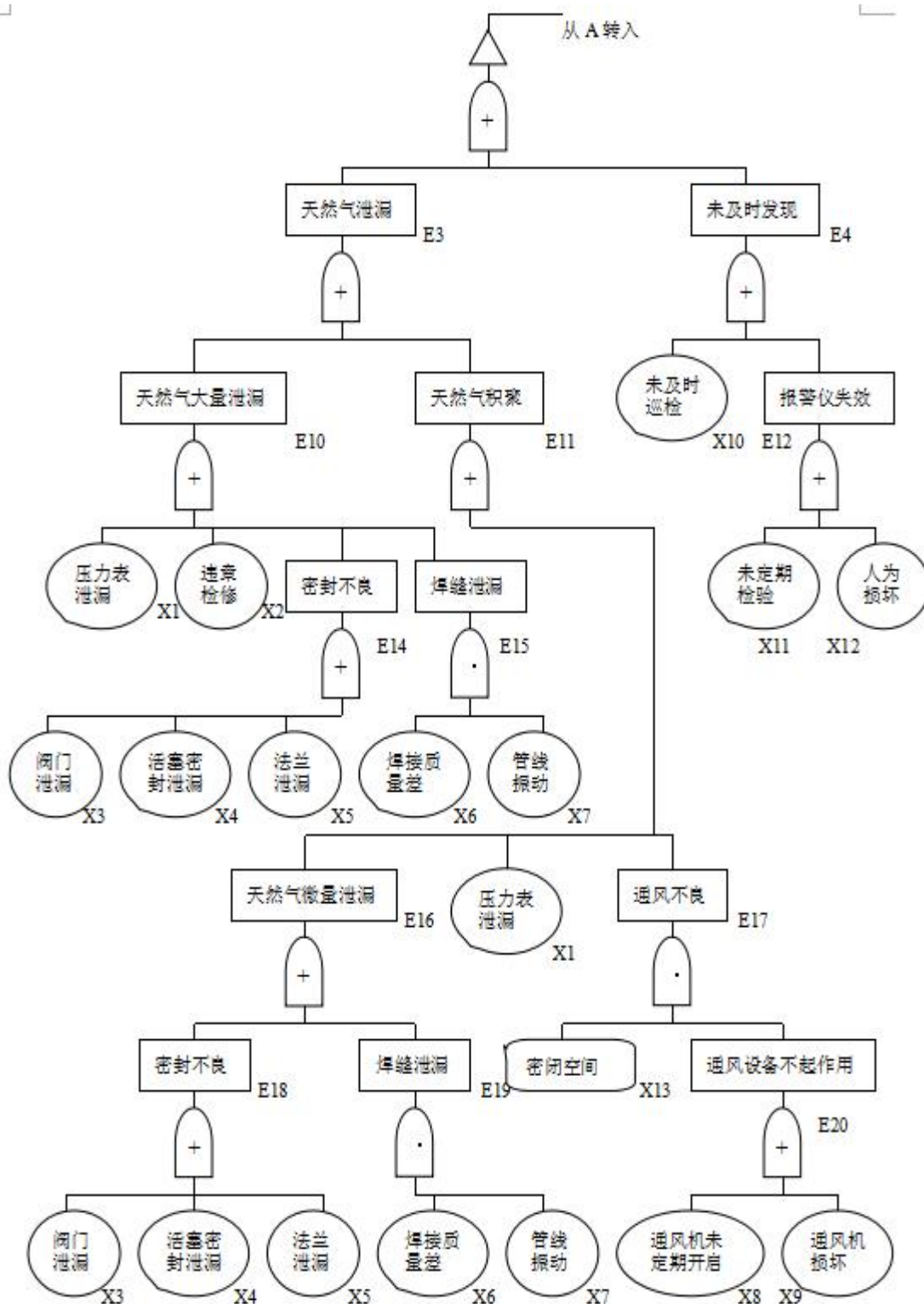


图 5.2-2 天然气火灾、爆炸事故树

从图中可见，该事故树中或门远远多于与门，可知最小径集数目少。为了方便分析，根据其最小径集对该事故树进行定性分析。

利用布尔代数法可求得该事故树的最小径集，结果如下：

$$J_1 = \{X_1, X_2, X_3, X_4, X_5, X_6, X_8\}$$

$$J_2 = \{X_1, X_2, X_3, X_4, X_5, X_7, X_8\}$$

$$J_3 = \{X_1, X_2, X_3, X_4, X_5, X_6, X_9, X_{10}\}$$

$$J_4 = \{X_1, X_2, X_3, X_4, X_5, X_7, X_9, X_{10}\}$$

$$J_5 = \{X_{11}, X_{12}, X_{13}\}$$

$$J_6 = \{X_{14}\}$$

$$J_7 = \{X_{14}, X_{15}, X_{16}, X_{17}, X_{18}, X_{19}, X_{20}, X_{21}, X_{22}, X_{23}, X_{24}, X_{25}, X_{26}, X_{27}, X_{28}\}$$

再求取事故树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其结构重要度及重要程度排序如下：

$$\begin{aligned} I\phi(14) > I\phi(1) = I\phi(2) > I\phi(3) = I\phi(4) = I\phi(5) > I\phi(11) = I\phi(12) = \\ I\phi(13) > I\phi(6) = I\phi(7) > I\phi(8) > I\phi(9) = I\phi(10) > I\phi(14) = I\phi(15) \\ = I\phi(16) = I\phi(17) = I\phi(18) = I\phi(19) = I\phi(20) = I\phi(21) = I\phi(22) = \\ I\phi(23) = I\phi(25) = I\phi(26) = I\phi(27) = I\phi(28) \end{aligned}$$

防范措施：据该事故树的最小径集和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排序情况，从四个方面提出场站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对策。

1、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天然气泄漏

①正确选择设备，使调压生产装置及其管线和附件适用于介质天然气。

②完善操作规程，并加强职工培训，避免发生误操作，从而避免设备损坏和泄漏的发生。

2、加强泄漏检测

合理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探头，每年进行一次检验，保证其完好适用，一旦发生泄漏，可以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以免形成爆炸性蒸气云。

3、加强电气设备管理，防止因电气失效形成的火灾

①定期对电气设施、线路系统进行维护检查，使其保持完好，避免过载发热、漏电和接头松动打火。

②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选型应符合防爆要求。

③操作人员应穿戴防静电服，避免人体静电放电。

④定期检查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

4、加强动火管理，杜绝违章作业

①站内防爆区域动火应实现票证审批制度，做到设备运行时不动火、动火设备没有处理不动火、没有监护人不动火，审批手续不齐全不动火，从而避免动火期间发生事故。

②工艺装置区内严禁吸烟。

③配备防爆工具，检修时严禁使用非防爆工具。

④禁止人员穿带钉子的鞋进入设备区域，进入设备区域应关闭手机。

6 综合安全评价

6.1 总体要求检查

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对高安分公司门站总体要求
进行符合性评价，见表 6.1-1。

表 6.1-1 高安分公司门站总体要求符合性评价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	符合要求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有	符合要求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3	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	有	符合要求	袁朝华，有效期： 2023.1.8-2026.1.7
4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有	符合要求	余海斌，有效期： 2023.1.8-2026.1.7
5	项目消防验收或相关文件	有	符合要求	高公消验【2016】第 01 号
6	防雷、防静电检测	有	符合要求	防雷由江西赣象防雷检测 中心宜春分公司检测合格， 防静电由宜春方安特种设 备检测公司检测合格，均在 有效期内
7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有	符合要求	由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 验检测研究院检测合格，在 有效期内
8	安全附件检测检验	有	符合要求	
9	从业员工工伤保险	有	符合要求	
10	事故应急预案	有	符合要求	已备案

检查结果：对该门站基本情况及文件资料的符合性进行检查，门站已
完成防雷防静电检测、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等的检测。

6.2 厂址及周边环境

1、周边防护间距安全检查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位于宜春市高安市大城镇邓龙村，门站东侧为无名道路、一根 10KV 架空电力线（杆高 12m）及水渠，围墙南侧为 125m 处为高安分输站，西侧为南城巴夫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田、六头村，北侧为山地、邓龙村。

表 6.2-1 门站周边环境表

该项目建筑	方位	站外构筑物	实测距离 (m)	规范要求 (m)	规范依据	符合性
门站工艺装置区	东	无名道路	140	15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3.4.3	符合
		10kv 架空电力线 (杆高 12m)	150	18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10.2.1	符合
		水渠	154	-	-	-
	东南	高安分输站办公楼	171	25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3.4.1	符合
	西	农田	-	-	-	-
		六头村	500	25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3.4.1	符合
东北	邓龙村	203	25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3.4.1	符合	
集中放散装置	东	无名道路	195	10	GB50028-2006 (2020 修订版) 6.5.12	符合
		10kv 架空电力线 (杆高 12m)	205	24	GB50028-2006 (2020 修订版) 6.5.12	符合
		水渠	209	-	-	-
	东南	高安分输站办公楼	220	25	GB50028-2006 (2020 修订版) 6.5.12	符合
	西	农田	-	-	-	-
		六头村	430	25	GB50028-2006 (2020 修订版) 6.5.12	符合
东北	邓龙村	241	25	GB50028-2006 (2020 修订版) 6.5.12	符合	

经检查，场站与周边建筑、设施等防火间距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站址与周边环境检查

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门站选址及周边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见表 6.2-2。

表 6.2-2 站址与周边环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规范条款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1.	门站和储配站站址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站址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2 站址应具有适宜的地形、工程地质、供电、给水排水和通信等条件； 3 门站和储配站应少占农田、节约用地并注意与城镇景观等协调； 4 门站站址应结合长输管线位置确定； 5 根据输配系统具体情况，储配站与门站可合建； 6 储配站内的储气罐与站外的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站内露天燃气工艺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甲类生产厂房与厂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的要求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 6.5.2	站址选择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要求，站址具有适宜的地形、工程地质、供电、给水排水和通信等条件，节约用地，门站与周边环境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2.	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表 6.6.3 的规定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 6.6.3	符合要求	符合
3.	燃气供应系统设施的设置应与城乡功能结构相协调，并应满足城乡建设发展、燃气行业发展和城乡安全的需要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2.1.4	与城乡功能结构相协调，满足城乡建设发展、燃气行业发展和城乡安全的需要	符合
4.	燃气厂站内建筑物与厂站外建筑物之间的间距应符合防火的相关要求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4.1.6	符合要求	符合
5.	燃气厂站的单位产量、储存量和最大供气能力等建设规模应根据燃气的用气规模和燃气供应系统总体布局的要求，结合资源条件和城乡建设发展等因素综合确定。燃气厂站应按生产或工艺流程顺畅、通行便利和保障安全的要求布置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4.4.1	综合确定	符合
6.	液态燃气输配管道、高压 A 及高压 A 以上的气态燃气输配管道不应敷设在居住区、商业区和其他人员密集区域、机场车站与港口及其他危化品生产和储存区域内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5.1.3	门站内管道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7.	场站所处的位置应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8.	周边防火间距道路条件应能满足运输、消防、救护、疏散等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9.	站内燃气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露天或室内天然气工艺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甲类厂房的相关要求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50811-2012 4.2.1 周边环境	工艺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甲类厂房的相关要求	符合
10.	周边应有良好的消防和医疗救护条件		门站距高安市人民医院约 17km，距高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14km	符合

检查结论：经检查该门站选址符合当地的燃气规划，与外部环境间距符合要求，选址合理。

6.3 总平面布置

评价组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对该公司门站平面布置、功能分区、道路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6.3-1 站内设施与操作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选用标准	检查记录	结果
1	<p>门站和储配站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总平面应分区布置，即分为生产区（包括储罐区、调压计量区、加压区等）和辅助区。</p> <p>2 站内的各建构筑物之间以及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站内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二级” 的规定。</p> <p>3 站内露天工艺装置区边缘距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应小于 20m，距办公、生活建筑不应小于 18m，距围墙不应小于 10m。与站内生产建筑的间距按工艺要求确定。</p> <p>4 储配站生产区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3.5m</p>	<p>《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p> <p>6.5.5</p>	总平面布置符合要求	符合
2	当燃气厂站设有生产辅助区及生活区时，生活区应与生产区分区布置。当燃气厂站具有汽车加气功能时，汽车加气区、加气服务用房与站内其他设施应采用围护结构分隔	<p>《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p> <p>4.1.3</p>	分区布置	符合
3	燃气厂站边界应设置围护结构。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厂站的生产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0m 的不燃性实体围墙	<p>《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p> <p>4.1.5</p>	设围墙	符合
4	燃气厂站道路和出入口设置应满足便于通行、应急处置和紧急疏散的要求，并应符合表 4.1.8 的规定	<p>《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p> <p>4.1.8</p>	门站道路和出入口设置满足要求	符合

5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厂站生产区内不应设置地下和半地下建（构）筑物，寒冷地区的地下式消火栓设施除外；生产区的地下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止燃气聚集的措施，电缆等地下管沟内应填满细砂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4.1.9	未设置地下和半地下建（构）筑物	符合
6	燃气厂站内的建（构）筑物应结合其类型、规模和火灾危险性等因素采取防火措施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4.1.11	采取防火措施	符合
7	燃气厂站具有爆炸危险的建（构）筑物不应存在燃气聚积和滞留的条件，并应采取有效通风、设置泄压面积等防爆措施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4.1.12	工艺装置区室外布置，无燃气聚积和滞留的条件	符合
8	进口压力为次高压及以上的区域调压装置应设置在室外独立的区域、单独的建筑物或箱体内部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5.2.3	室外单独布置	符合
9	调压设施周围应设置防侵入的围护结构。调压设施范围内未经许可的人员不得进入。在易于出现较高侵入危险的区域，应对站点增加安全巡检次数或设置侵入探测设备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5.2.7	工艺装置区设围墙	符合
10	露天设置的调压装置应采取防止外部侵入的措施，应与边界围护结构保持可防止外部侵入的距离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5.2.10	设有围墙	符合
11	周边应设有非燃烧实体围墙，围墙应完整、无破损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4.2.2 总平面布置	门站周边均设有实体围墙	符合
12	站内露天工艺装置区边缘距明火散发为花地点不应小于 20 m，距办公、生活建筑不应小于 18 m，距围墙不应小于 10 m		露天工艺装置周边环境符合要求	符合
13	应制定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无关车辆应禁止进入场站生产区，如确需进入，必须佩戴阻火器。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4.2.3 站内道路交通	有相关制度，无关车辆禁止进入场站生产区	符合

检查结果：共检查项目 13 项内容，均符合要求。

站内主要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满足要求，防火间距符合性检查见表 2.3-2。

6.4 工艺设备、管道及附件符合性评价

6.4.1 工艺设备符合性检查

评价组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技术规范》等对该门站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6.4-1 工艺设备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p>门站和储配站的工艺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应满足输配系统输气调度和调峰的要求； 2 站内应根据输配系统调度要求分组设置计量和调压装置，装置前应设过滤器；门站进站总管上宜设置分离器； 3 调压装置应根据燃气流量、压力降等工艺条件确定设置加热装置； 4 站内计量调压装置和加压设备应根据工作环境要求露天或在厂房内布置，在寒冷或风沙地区宜采用全封闭式厂房； 5 进出站管线应设置切断阀门和绝缘法兰； 6 储配站内进罐管线上宜设置控制进罐压力和流量的调节装置； 7 当长输管道采用清管工艺时，其清管器的接收装置宜设置在门站内； 8 站内管道上应根据系统要求设置安全保护及放散装置； 9 站内设备、仪表、管道等安装的水平间距和标高均应便于观察、操作和维修。 	<p>《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 6.5.7</p>	<p>门站功能满足系统输气调度的要求；根据输配系统调度要求分组设置计量和调压装置，装置前设过滤器；站内计量调压装置露天布置；进出站管线设置切断阀门和绝缘法兰；站内管道上根据系统要求设置安全保护及放散装置；站内设备、仪表、管道等安装的水平间距和标高均便于观察、操作和维修。</p>	符合
2	<p>站内宜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宜作为输配系统的数据采集监控系统的远端站。</p>	<p>《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 6.5.8</p>	<p>站内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并作为输配系统的数据采集监控系统的远端站。</p>	符合
3	<p>站内燃气计量和气质的检验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内设置的计量仪表应符合表 6.5.9 的规定； 2 宜设置测定燃气组分、发热量、密度、湿度和各项有害杂质含量的仪表。 	<p>《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 6.5.9</p>	符合要求	符合
4	<p>站内工艺管道应采用钢管。燃气管道设计压力大于 0.4Mpa 时，其管材性能应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钢管交货技术条件》GB/T9711、《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规定；设计压力不大于 0.4Mpa 时，其管材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p>	<p>《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 6.5.13</p>	<p>站内工艺管道采用钢管，管材符合标准要求，所用阀门等管道附件的压力级别不小于管道设计压力。</p>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钢管》GB/T3091 的规定。 阀门等管道附件的压力级别不应小于管道设计压力。			
5	门站和储配站内的消防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5 门站的工艺装置区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6 门站和储配站内建筑物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储配站内储罐区应配置干粉灭火器，配置数量按储罐台数每台设置 2 个；每组相对独立的调压计量等工艺装置区应配置干粉灭火器，数量不少于 2 个。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 6.5.19	门站内的消防设施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工艺装置区未设消防给水系统；建筑物灭火器的配置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符合
6	门站和储配站供电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的“二级负荷”的规定。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 6.5.20	门站供电系统设计符合“二级负荷”的规定。	符合
7	门站和储配站电气防爆设计符合下列要求： 1 站内爆炸危险场所的电力装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 2 其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和范围的划分宜符合本规范附录 D 的规定。 3 站内爆炸危险厂房和装置区内应装设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修订版） 6.5.21	站内装置区内装设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符合
8	燃气厂站的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和监测控制装置应符合安全稳定供气、供应系统有效调度的要求，且应技术经济合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4.2.1	工艺、设备、监控装置符合安全稳定供气、供应系统有效调度的要求，技术经济合理	符合
9	燃气厂站应根据应急需要并结合工艺条件设置全站紧急停车切断系统。当全站紧急停车切断故障处理完成后，紧急停车切断装置应采用人工方式进行现场重新复位启动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4.2.4	设紧急停车切断系统，紧急停车切断装置采用人工方式进行现场重新复位启动	符合
10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应按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要求设置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放散装置的设置应保证放散时的安全和卫生，不得在建筑物内放散燃气和其他有害气体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4.2.5	设置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放散管室外布置	符合
11	进出燃气厂站的燃气管道应设置切断阀门。燃气厂站内的钢质管道之间应设置绝缘装置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4.2.6	设切断阀门和绝缘装置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2	燃气厂站内的燃气容器、设备和管道上不得采用灰口铸铁阀门与附件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4.2.11	未采用灰口铸铁阀门与附件	符合
13	燃气厂站的供电电源应满足正常生产和消防的要求，站内涉及生产安全的设备用电和消防用电应由两回线路供电，或单回路供电并配置备用电源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4.2.15	单回路供电并配置柴油发电机	符合
14	燃气厂站仪表控制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装置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4.2.16	仪表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不符合
15	进入燃气储罐区、调压室（箱）、压缩机房、计量室、瓶组气化间、阀室等可能泄漏燃气的场所，应检测可燃气体、有害气体及氧气的浓度，符合安全条件方可进入。燃气厂站应在明显位置标示应急疏散线路图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4.2.20	在明显位置标示应急疏散线路图	符合
16	不同压力级别的输配管道之间应通过调压装置连接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5.2.1	通过调压装置连接	符合
17	安全阀外观应良好无损，在检验有效期内，阀体上应悬挂校验铭牌，并注明下次校验时间，校验铅封应完好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4.2.7 安全阀与阀门	安全阀外观良好无损、在检验有效期内	符合
18	安全阀与保护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现场检查时为全开	符合
19	阀门外观无损坏和严重锈蚀现象		现场勘查时未发现	符合
20	不得有妨碍阀门操作的堆积物		现场勘查时未发现	符合
21	阀门应悬挂开关标志牌		悬挂有开关标志牌	符合
22	阀门不应有燃气泄漏现象		现场勘查时未发现	符合
23	阀门应定期检查维护，启闭应灵活		定期维护	符合
24	过滤器外观无损坏和严重锈蚀现象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4.2.8 过滤器	现场勘查时未发现	符合
25	应定期检查过滤器前后压差，并及时排污和清洗		过滤器前后压差远传至系统，及时排污清洗	符合
26	过滤器排污和清洗废弃物应妥善处理		妥善处理废弃物	符合
27	管道外表应完好无损，无腐蚀迹象，外表防腐涂层应完好，管道应有色标和流向标志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4.2.9 工艺管道	现场勘查时管道外表完好，有色标和流向标示	符合
28	管道和管道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现场勘察时未发现燃气泄漏现象	符合
29	进出站管线与站外设有阴极保护装置的埋地管道相连时，应设有绝缘装置，绝缘装置的绝缘电阻每年进行一次测试，绝缘电阻不得低于 1MΩ		进出站管线设有绝缘装置	符合
30	压力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压力表外观应完好； ②压力表应在检定周期内，检定标签应贴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压力表外观完好；压力表有定检标签，检定铅封完好无损；现场检查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在表壳上，并注明下次检定时间，检定铅封应完好无损； ③压力表与被测量设备之间的阀门应全开	4.2.10 仪表与自控系统	时为全开状态	
31	站内爆炸危险厂房和装置区内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装置区内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测装置	不符合
32	报警联锁功能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的相关要求，各种报警连锁系统应完好有效		现场勘查时各种报警连锁系统完好有效	符合
33	运行管理应采用计算机集中控制系统		运行管理采用计算机控制系统	符合
34	工艺装置区应通风良好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4.2.11 消防与安全设施	工艺装置露天布置，通风良好	符合
35	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T153 的相关要求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		按要求设置有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36	工艺装置区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 的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灭火器不得埋压、圈占和挪用，灭火器应按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检查及验收规范》GB 50444 的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按规定年限报废		工艺装置区按要求设置灭火器	符合
37	站内爆炸危险场所的电力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相关要求		工艺装置区均采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38	建（构）筑物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相关要求，设置防雷装置，并采取防雷措施，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检测一次，保障完好有效		建（构）筑物设置防雷装置，并采取防雷措施；工艺装置区每半年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检测一次	符合
39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值班室应设有直通外线的应急救援电话，各种应急救援器材应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有效		配有各类应急救援器材	符合

检查结果：对该门站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情况进行检查，共检查 39 项，1 项不符合要求：仪表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6.4.2 特种设备符合性检查

该项目特种设备单元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见表 6.4-2。

表 6.4-2 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主要负责人对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宜春深燃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使用的特种设备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办理登记证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制度，制定操作规程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6.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宜春深燃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7.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已取证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定期校验，
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进行经常性检查
10.	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当按照要求到直辖市或者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逐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符合要求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6.1	压力容器已办理使用登记证。
11.	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负责，并且配备具有压力容器专业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程和标准的项目技术人员作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作。	符合要求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2	压力容器的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12.	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	符合要求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6.5	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
13.	新安全阀应当校验合格后才能安装使用。	符合要求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8.3 (5)	安全阀均校验合格后使用。
14.	压力表的安装要求 (1) 装设位置应当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和清洗，并且应当避免受到热辐射、冻结或者震动等不利影响；	符合要求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8.4.3	便于观察
15.	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制度，检定有效期及其封印；	符合要求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第十六条（一）	压力表到期检验，有合格检验标示
16.	安全阀校验有效期是否过期；	符合要求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第十六条（五）	在有效期内

检查结论：该场站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设置有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现场检查时，特种设备、安全阀、压力表进行了检测检验，见相关附件。

6.5 公用工程

评价组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等对该门站的供电、给排水及消防、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6.5-1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选用标准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燃气厂站内的建（构）筑物及露天钢质燃气储罐、设备和管道应采取防雷接地措施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4.1.13	采取防雷接地措施	符合要求
2.	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应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4.2.18	采用防爆设备	符合要求
3.	燃气厂站爆炸危险区域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储罐、设备和管道应采取静电导消措施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4.2.19	进行跨接	符合要求
4.	燃气调压站的电气、仪表设备应根据爆炸危险区域进行、选型和安装，并应设置过电压保护和雷击保护装置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5.2.17	按要求进行选型安装，设置过电压保护和雷击保护装置	符合要求
5.	门站和储配站电气防爆设计符合下列要求： 1 站内爆炸危险场所的电力装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 2 其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和范围的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D 的规定。 3 站内爆炸危险厂房和装置区内应装设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2020 修订版)6.5.21	爆炸危险区域内设防爆电气	符合要求
6.	当用电设备为大容量或负荷性质重要，或在有特殊要求的车间、建筑物内，宜采用放射式配电。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第 7.0.3 条	采用放射式配电。	符合要求
7.	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 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第 3.0.7 条	二级负荷配置有 1 台发电机供二级负荷用电	符合要求
8.	成排布置的配电屏，其长度超过 6m 时，屏后的通道应设 2 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通道的两端，当两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其间尚应增加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4.2.4 条	配电屏长度不超过 6m，设 1 个出口	符合要求
9.	配电室屋顶承重构件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部分不应低于三级。当配电室与其他场所毗邻时，门的耐火等级应按两者中耐火等级高的确定。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4.3.1 条	配电间耐火等级二级	符合要求
10.	爆炸性气体环境应根据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出现的频繁程度和持续时间，按下列规定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分区情况详见 3.9 节	符合要求

	进行分区： 1、0区：连续出现或长期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 2、1区：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 3、2区：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或即使出现也仅是短时存在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	GB50058-2014 第 3.2.1 条		
11.	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电力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电力设计宜将正常运行时发生火花的电气设备，布置在爆炸危险性较小或没有爆炸危险的环境内。 二、在满足工艺生产及安全的前提下，应减少防爆电气设备的数量。 三、爆炸性气体环境内设置的防爆电气设备，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产品。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1.1 条	防爆区域内设备均为防爆型。	符合要求
12.	爆炸性气体环境电气设备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根据爆炸危险区域的分区、电气设备的种类和防爆结构的要求，应选择相应的电气设备。 二、选用的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当存在有两种以上易燃物质形成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时，应按危险程序较高的级别和组别选用防爆电气设备。 三、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周围环境中化学的、机械的、热的、霉菌以及风沙等到不同环境条件对电气设备的要求。电气设备结构应满足电气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不降低防爆性能的要求。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2.1 条	要求不应低于 AT1 级，选用不低于 IIBT4 型的防爆电气设备符合要求，电气设备与生产、储存环境相适应。	符合要求
13.	爆炸性环境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电气线路宜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 1. 当易燃物质比空气重时，电气线路应在较高处敷设或直接埋地；架空敷设时宜采用电缆桥架；电缆沟敷设时沟内应充砂，并宜设置排水措施。 2. 当易燃物质比空气轻时，电气线路宜在较低处敷设或电缆沟敷设。 3. 电气线路宜在有爆炸危险的建、构筑物的墙外敷设。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4.2 条	穿管敷设。	符合要求
14.	在爆炸性气体环境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必须作好隔离密封，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在正常运行时，所有点燃源外壳的 450mm 范围内必须作隔离密封。 2)直径 50mm 以上钢管距引入的接线箱 450mm 以内处必须作隔离密封。 3)相邻的爆炸性环境之间以及爆炸性环境与相邻的其它危险环境或非危险环境之间必须进行隔离密封。 进行密封时，密封内部应用纤维作填充层的底层或隔层，以防止密封混合物流出，填充层的有效厚度不应小于钢管的内径且不得小于 16mm。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4.3 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线路进行隔离密封	符合要求

	4)供隔离密封用的连接部件,不应作为导线的连接或分线用。			
15.	架空电力线路严禁跨越爆炸性气体环境,架空线路与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杆塔高度的 1.5 倍。在特殊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后,可适当减少距离。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4.3 条	无架空电力线跨越爆炸性气体环境	符合要求
16.	电力电缆不应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10.2.2 条	电力电缆不与输送易燃液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符合要求
17.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第 10.3.3 条	消防泵房、发电机房等未设置应急照明	不符合要求
18.	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外部防雷的措施,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也可采用由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混合组成的接闪器。接闪网、接闪带应按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沿屋角、屋脊、屋檐和檐角等易受雷击的部位敷设,并应在整个屋面组成不大于 10m×10m 或 12m×8m 的网格;当建筑物高度超过 45m 时,首先应沿屋顶周边敷设接闪带,接闪带应设在外墙外表面或屋檐边垂直面上,也可设在外墙外表面或屋檐边垂直面外。接闪器之间应互相连接。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第 4.3.1 条	工艺装置区按第二类防雷,设防雷设施	符合要求
19.	消防水泵应设置备用泵,其性能应与工作泵性能一致,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除建筑高度超过 50m 的其他建筑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小于等于 25L/s 时; 2 室内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小于等于 10L/s 时。	《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 5.1.10 条	设置了 2 台相同的消防水泵(一用一备)	符合要求
20.	供配电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二级负荷”的要求		按二级负荷考虑,设有柴油发电机一台	符合要求
21.	配电房应设有专人看管,若规模较小,无人值守时,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电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4.2.12 公用辅助设施	配电室规模较小,无人值守,门上锁;配电间、柴油发电机房未设防护网、挡鼠板	不符合要求
22.	变配电室内应设有应急照明设备,且应完好有效		有应急照明	符合要求
23.	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设有盖板	符合要求

检查结果: 对该项目公用工程进行检查, 共检查 23 项, 2 项不符合要求, 不符合项为:

- (1) 消防泵房、发电机房等未设置应急照明；
- (2) 配电间、柴油发电机房未设防护网、挡鼠板。

6.6 安全管理评价

本单元依据相关法规、文件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安全生产管理单元安全检查，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6.6-1 安全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1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符合
3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符合
4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宜春深燃设置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该门站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5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 88 号)		
6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公司从业人员经过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符合
7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在工艺装置区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8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开展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符合
9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符合
10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定期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立即处理，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11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安排有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符合
12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符合
13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 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制定了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14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 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 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 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 第十五条	该项目从业人员经过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符合
15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 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 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 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 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 [2019]第 2 号	制定了应急预案	符合
16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 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 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 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 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 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令 [2019]第 2 号	应急预案经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符合
17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	《生产安全事故	由本单位主要负责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第 2 号	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18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第 2 号	已取得备案登记表	符合
19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第 2 号	组织开展了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	符合
20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第 2 号	制定了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演练计划进行演练。	符合
21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第 2 号	预案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意见。			
22	<p>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p> <p>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	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符合
23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要求；</p> <p>(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p> <p>(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四)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委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六)从业人员应当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七)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八)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p> <p>(九)达到所在行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p>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健全，按要求进行安全费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证，特种作业依托宜春深燃公司，为从业人员配备防护用品	符合要求
24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一)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度；</p> <p>(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p> <p>(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p> <p>(五)危险作业管理制度；</p>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有上述管理制度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六)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八)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制度; (九)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处置规程和应急预案; (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十二)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证	符合要求
2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新进从业人员; (二)离岗半年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在岗的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定期进行培训	符合要求
27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以本单位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定期进行培训,如实记录	符合要求
2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对风险点进行公告或者通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29	下列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	安全阀、压力表、特种设备、可燃气体检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行检测、检验： (一)地下矿井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配电、煤矿瓦斯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监控系统； (二)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场所； (三)露天矿山边坡、尾矿库； (四)特种设备； (五)粉尘危害性场所； (六)其他具有较大危险性或者危害性，依法需要进行检测、检验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场所	条	测器均经检测合格	
30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等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并跟踪整改情况，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等安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并明确专人负责；对不能立即整改消除的，应当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符合要求
3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参加工伤保险	符合要求
32	设立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气气源； (二)有符合国家燃气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设施； (三)有与燃气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 (四)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有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维修抢险人员、设备和交通工具；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满足	符合要求
33	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的燃气气质和压力等级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燃气气质和压力等级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符合要求
34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稳定、不间断供气，不得无故停止供气。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止供气时，应当提前 72 小时在停止供气地段的居民楼道或者公共广告栏等公共场所张贴告示或者通过当地的电视、报纸、电台播发公告等方式通知用户；因供气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气时，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	《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不无故停止供气，特殊情况需停气时，按要求进行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暂停供气或者降低燃气压力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通知用户，同时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不间断抢修措施。 连续停止供气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4 小时；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 24 小时的，除不可预见的原因外，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赔偿用户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引起停止供气的原因消除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告知用户恢复供气的时间			
35	深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级分类治理，做实安全隐患闭环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重大风险实施有效管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二）注重安全防范，保障生产平稳有序	定期进行门站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符合要求
36	应设有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11.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的设置	宜春深燃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	符合
37	应设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宜春深燃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符合
38	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39	应建立从上到下所有岗位人员和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11.2.2 安全规章制度	建立	符合
40	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建有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41	应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11.2.3 安全操作规程	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42	应制定完善的生产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制定了生产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43	从业人员应熟悉本职工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能严格、熟练地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无违章作业现象，应定期对从业人员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对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从业人员熟悉本职工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能严格、熟练地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现场勘查时无违章作业现象	符合
4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11.2.4 安全教育培训	均已取得	符合
4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该门站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依托宜春深燃公司持证人员	符合
46	新员工（包括临时用工）在上岗前应进行		均进行培训后上岗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7	应为全体员工办理工伤社会保险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11.2.6 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	符合
48	应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不得漏缴或不缴		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符合
49	应依据现行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相关要求建立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11.2.1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	符合
50	应明确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部门及其相应职责；应明确应急救援人员并组成应急救援小组，明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职责		预案中明确了相关人员的职责	符合
51	应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		经评审	符合
52	应急救援预案应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已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53	应建立完善事故管理制度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11.2.12 事故管理	建立事故管理制度	符合
54	建立健全事故台帐		已建立	符合
55	应有完善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并切实落实，有完整记录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 GB/T50811-2012 11.2.13 设备管理	有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有记录	符合
56	每台设备应具有完善的安全技术档案		有技术档案	符合
57	燃气设施的施工、运行维护和抢修等场所及重要的燃气设施应设置规范、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2.3.3	设置规范、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58	燃气设施的运行单位应配备具有专业技能且无间断值班的应急抢险队伍及必需的备品配件、抢修机具和应急装备，应设置并向社会公布 24h 报修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2.3.4	高安分公司配备具有专业技能且无间断值班的应急抢险队伍及必需的备品配件、抢修机具和应急装备，设置 24h 报修电话	符合
59	燃气设施正常运行过程中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工艺废弃物不得直接排放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55009-2021 2.3.7	不直接排放	符合

检查结果：安全生产管理单元共检查 59 项，均为符合要求。

6.7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检查

该门站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如下表：

表 6.7-1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天然气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操作人员培训上岗	符合
2	密闭操作，严防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密闭操作，工作场所全面通风，不在火种、热源附近	符合
3	在生产、使用、贮存场所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穿防静电工作服，必要时戴防护手套，接触高浓度时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佩带供气式呼吸器。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配备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穿防静电工作服，压力容器有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等，并远传至控制系统	符合
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不与氧化剂接触	符合
5	生产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有安全警示标志，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符合
6	天然气系统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不得超压，严禁负压。	管理制度中有规定	符合
7	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固定动火区必须距离生产区 30m 以上）。生产需要或检修期间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管理制度中有规定	符合
8	充装时，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严防超装。	不涉及	-
9	天然气储气站中： ——与相邻居民点、工矿企业和其他公用设施安全距离及站场内的平面布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天然气储气站内建(构)筑物应配置灭火器，其配置类型和数量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的相关规定； ——注意防雷、防静电，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设置防雷设施，工艺管网、设备、自动控制仪表系统应按标准安装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	门站不储存天然气	-
10	输气管道管理单位应设专人定期对管道进行巡线检查，及时处理输气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并依据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管道。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	-

检查结果：该项目涉及天然气的安全措施符合要求。

6.8 重大隐患判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建城规〔2023〕4号）对该门站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如下表：

表 6.8-1 重大隐患判定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是否属于重大隐患
1	<p>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p> <p>（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p>	该公司已取得经营许可证，已建立有关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否
2	<p>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p> <p>（一）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三）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四）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五）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 20% 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p>	该门站设置了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采用防爆型设备；在可能发生燃气泄漏的区域设置了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否
3	<p>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p> <p>（一）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三）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p>	该门站已设置出站压力高高报警连锁	否

4	<p>第七条</p> <p>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p> <p>（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p> <p>（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p> <p>（三）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p>	不涉及	-
5	<p>第八条</p> <p>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p>	设有加臭装置	否
6	<p>第九条</p> <p>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p> <p>（一）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p> <p>（二）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p> <p>（三）燃气管道及配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p> <p>（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p>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	-
7	<p>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p>	现场勘查未发现	否

检查结果：该门站不涉及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

7 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1、建议企业完善的对策措施

通过对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检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体系审核、检查，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隐患。有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人身伤害。因此，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和相关装置安全运行的成功经验，并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价组就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和建议。企业应针对评价组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并提出整改落实情况的回复。

表 7-1 存在的事故隐患改进建议

序号	不符合项	整改建议
1	仪表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设置不间断电源
2	消防泵房、发电机房等未设置应急照明；	设置应急照明
3	配电间、柴油发电机房未设防护网、挡鼠板	设置防护网和挡鼠板

2、企业整改情况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对生产安全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评价组提出的事故隐患进行了整改，企业生产安全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企业整改回复见附件。

3、建议

- 1) 定期进行特种设备、强制校验设备、防雷防静电设施等的检测。
- 2) 站址周边存在农田、林地等，现场勘查时门站内部有干燥的杂草等，门站应及时清理站内杂草，工艺装置区不应堆放可燃物，关注站外火灾等情况，一经发现及时处置，避免对门站的安全运行造成影响。
- 3) 对危险性较大的设备及配套的安全装置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检验、操作、维修、保养，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状态；劳动安全卫生专用设备，包括降温、消防、标志、防护等设施，要指定专业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确

保正常运行。

4) 应严格按照设备检维修作业的要求对检维修全过程进行监督, 加强相关方的管理, 对危险作业如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应严格作业票审批制度, 加强管理。

5) 应注意检查和维护工艺区装置、设备等地方设置的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 并应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合格, 保证其接地的可靠性。

6) 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法兰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 法兰还应作跨接, 不允许设备及设备内部结构有静电产生。

7) 对于用管道输送物料的生产设备以及管线之间的连接处均采取相应的密封措施, 防止天然气、四氢噻吩泄漏。

8) 对安全防护设备、消防灭火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确保其有效、可靠运行。

9) 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订安全操作规程, 督促操作人员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避免因不了解危化品及工艺过程的危险性、误操作或处理不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0) 定期进行管道设施检查维护, 管道外表应完好无损, 无腐蚀迹象, 外表防腐涂层应完好, 管道应有色标和流向标志。

11) 站内自控系统、仪表等应定期进行调试, 可燃气体报警探头定期进行校验, 确保其在有效状态。

12)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和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 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逐步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8 评价结论

(1)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天然气、四氢噻吩、柴油，主要危险因素有火灾、爆炸、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中毒窒息、淹溺等，主要有害因素包括有害气体、高温、低温、噪声等。火灾、爆炸是该门站的主要危险因素。

(2) 通过危险化学品辨识，该项目涉及的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品、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该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3)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不涉及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

(5) 站内装置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特种设备进行了登记建档，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对各类防雷建筑物、装置、设备，采取了防雷防静电措施。

(6)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较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制订了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取得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领导安全意识较强，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注重提高员工素质，从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7) 站内道路布置合理，具有良好的消防疏散条件。站内设置了消防水池，配备了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备。同时企业在生产区设置了防

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为从业人员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劳动防护用品。

(8) 为完善储存、燃气加工的安全设施、提高管理水平和应对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处理能力，本次评价提出 4 条安全不符合项，企业已进行了整改，详见报告附件。

评价结论：

根据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门站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报告编制完成后，经中心内部审查后，送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进行征求意见，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同意报告的内容。

表 9-1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表

序号	与建设单位交换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1	提供给评价机构的相关资料（包括附件中的复印文件）均真实有效。	真实有效
2	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物料品种、数量、含量及其理化性能、毒性、包装和运输条件等其它相关描述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3	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工艺、技术以及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数量、用途、使用温度、使用压力、使用条件等及其它相关描述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4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无异议
5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是否符合你单位的实际情况。	符合实际情况
6	评价报告中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你单位能否接受。	可以接受
评价单位：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波		负责人：袁朝华

10 附件

- 1、整改回复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燃气经营许可证
- 4、消防验收意见书
- 5、土地证
- 6、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
- 7、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8、特种设备登记证及检测报告
- 9、安全附件检测检验报告
- 10、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单
-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文件、应急演练记录
- 1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影像

